

山坡地開發案件及水土保持設施 近年沿革與案件分享

主講人：鄧鳳儀 水土保持技師
日期：112年10月12日

鄧鳳儀 技師 簡歷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專業證照：**水土保持技師**

專業領域：坡地整治及開發規劃設計
水土保持規劃設計

學歷：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碩士
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士

連絡方式：(02) 8964-1132

LINE：



重要相關工作經歷

- ◆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長**
- ◆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計畫 審議委員/訪查委員
- ◆ 金門縣水土保持服務團 團長
- ◆ 新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 (前)團長
- ◆ 高速鐵路局 施工中水土保持巡查督導技師



目錄
CONTENTS

山坡地水土保持簡介

山坡地建築法規簡介

山坡地建築適宜性評估



山坡地水土保持簡介

山坡地簡介
水土保持計畫
山坡地網路資源應用



什麼是山坡地？



A



B

水土保持法第3條：

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 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 ✓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那一塊是
山坡地？



C

山坡地需經公告才是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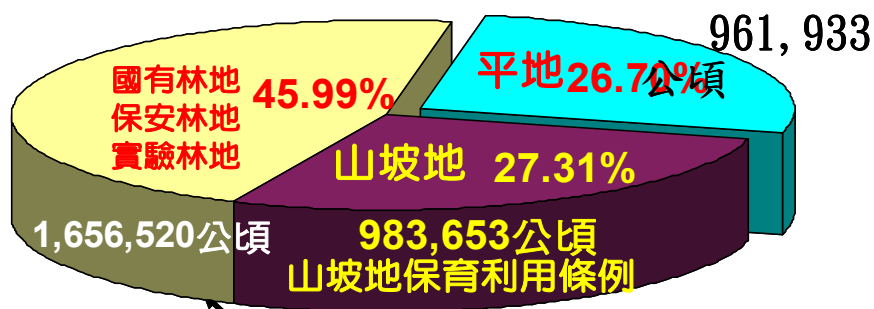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 國有林事業區
- 試驗用林地
- 保安林地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所稱山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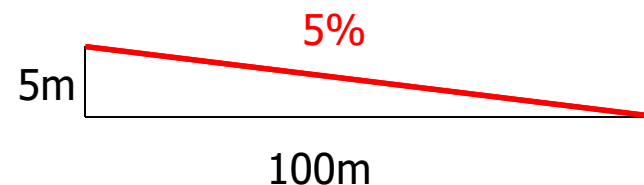


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 標高 ≥ 100 m。
- 標高 < 100 m，而其平均坡度 $> 5\%$ 。



山坡地 面積2,640,173公頃



山坡地需經公告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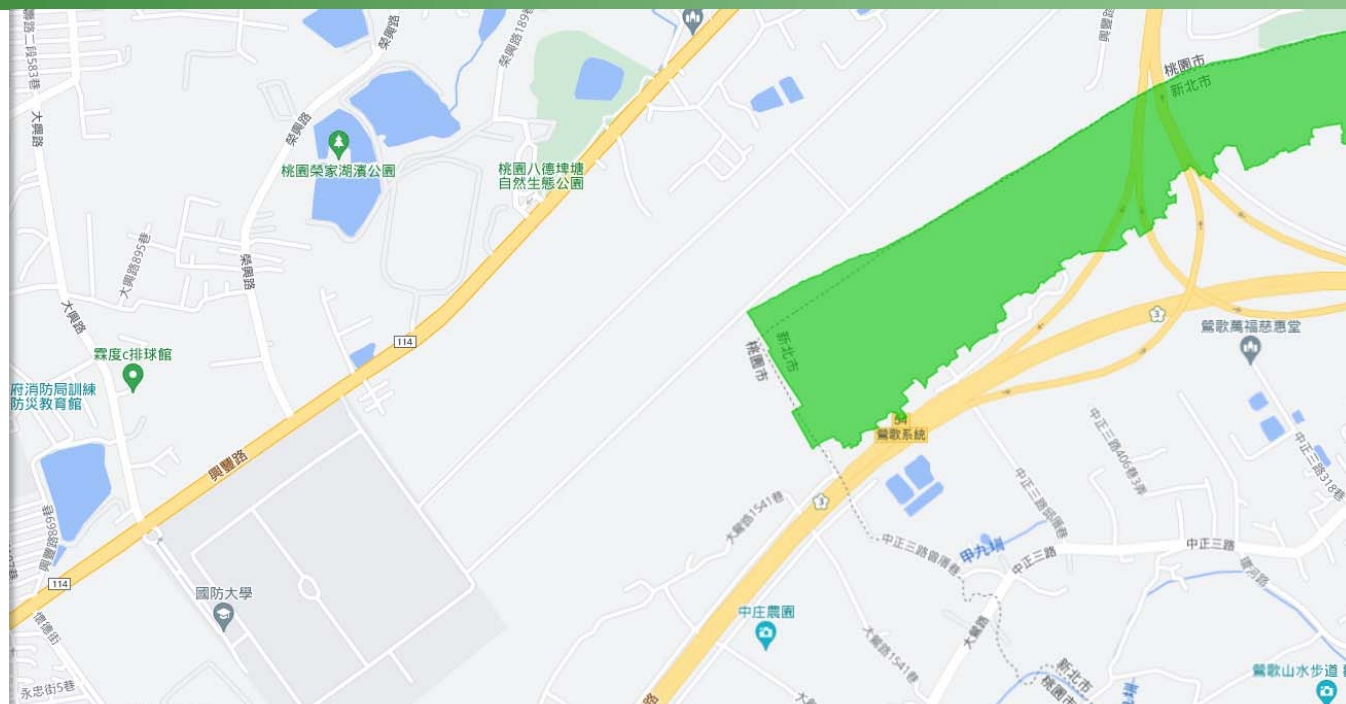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地點：
新北市鶯歌與桃園
市八德區交界



重點：山坡地範圍
需經中央或直轄市
主管機關公告才是
法定山坡地



山坡地需經公告才是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非山坡地



非山坡地

重點：山坡地範圍
需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
關公告才是**法定山坡地**



非山坡地

山坡地

山坡地

山坡地如何查詢?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查詢網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行動水保服務網 \(ardswc.gov.tw\)](http://ardswc.gov.tw)

行動水保網站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RDSWC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for '行動水保服務網' (Action Water Conservation Service Network). To the right are navigation links: '常見問答專區', '活動快訊', '相關連結', '操作手冊', and '網站導覽'.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large image of a stream in a forest. Three search options are highlighted with dashed blue boxes:

- 山坡地範圍 / 特定水土保持區查定分類查詢**: 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的目的是要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保障居住環境安全和活化地方經濟。為使山坡地合法開發利用，及防災、減災、避災，除加強宣導保育技術與觀念外並將法令、政策、規範等廣為宣導，以喚起社會大眾因瞭解而重視水土保持，使知法而樂於守法，引導山坡地開發利用於正軌。
- 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 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112年全台灣總共有1,731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在17個縣市、159個鄉鎮市區、690個村里看看自己住的地方是否落在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內。
- R 降雨沖蝕 / K 土壤沖蝕指數查詢**: 本系統係提供臺灣地區山坡地之降雨沖蝕指數(R)與土壤沖蝕指數(K)之查詢，作為水土保持相關從業人員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通用土壤流失公式 (USLE) 估算土壤流失量或泥砂生產量之參據，俾利進行後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設計規劃。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three pairs of icons: a globe and an open book, representing search and information resources.

山坡地如何查詢?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山坡地範圍 / 特定水土保持區 查定分類查詢

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的目的是要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保障居住環境安全和活化地方經濟。為使山坡地合法開發利用，及防災、減災、避災，除加強宣導保育技術與觀念外並將法令、政策、規範等廣為宣導，以喚起社會大眾因瞭解而重視水土保持，使知法而樂於守法，引導山坡地開發利用於正軌。

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

R 降雨沖蝕 / K 土壤沖蝕

地號查詢

區域

各直轄市政府有關山坡地範圍查詢系統一覽表

縣市 必填

鄉鎮市區 必填

請選擇縣市

段小段 必填

請選擇鄉鎮市區

地號 必填

請選擇段小段後，輸入欲查詢地號，並點選「開始查詢」

有關本署山坡地範圍查詢不含直轄市，若要查詢直轄市資料請連結下列網址：
各直轄市政府有關山坡地範圍查詢系統一覽表

| 主管機關 | 查詢系統連結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臺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資訊查詢系統 |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 新北市山坡地範圍線上公開查詢系統 |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桃園市山坡地及河川資訊查詢系統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臺中市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 |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臺南市山坡地範圍圖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高雄市山坡地範圍查詢系統 |

※上列查詢連結資料係本署整理，如有疑義，請逕洽各主管機關詢問。

山坡地如何查詢?



臺北市查詢：
[臺北市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 \(gov.taipei\)](http://gov.taipei)

臺北市 山坡地 資訊整合系統

內部管控 | 大地工程處

防災資訊 | 宣導資訊 | 歷史資訊 | 圖臺資訊

大地 近水永發展

踏視千山 · 守護 踏訪山林的行程

| 排名 | 站名 | 雨量 |
|----|-------|----|
| 1 | 士林溪山屋 | 0 |
| 2 | 士林菁山屋 | 0 |
| 3 | 中山劍南路 | 0 |
| 4 | 北投興子坑 | 0 |
| 5 | 士林驛天崗 | 0 |

24小時累積雨量(mm)

| 排名 | 站名 | 雨量 |
|----|-------|----|
| 1 | 士林溪山屋 | 0 |
| 2 | 士林菁山屋 | 0 |
| 3 | 中山劍南路 | 0 |
| 4 | 北投興子坑 | 0 |
| 5 | 士林驛天崗 | 0 |

範圍查詢

臺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資訊查詢系統

山坡地資訊 | 水保申請案件進度 | 輔導預約

雨量警戒基準值

土石流 | 聚落 | 邊坡

災害歷史資訊

統計 | 報告

文宣手冊 | 影音紀實

新北市查詢：
[新北市山坡地範圍線上公開查詢系統 \(ntpc.gov.tw\)](http://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Agricultu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請選擇系統及輸入帳號密碼

山坡地範圍線上公開查詢系統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密碼

民眾版直接進入

機關帳號登入

系統公告

111-07-09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已排除111-07-08問題。

111-07-08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因本系統介接次數達每日上限，暫時無法進行查詢，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111-06-27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更新山線上查詢系統，請詳閱系統操作手冊。

臺北市 山限區/法定山坡地關係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臺北市 山限區/法定山坡地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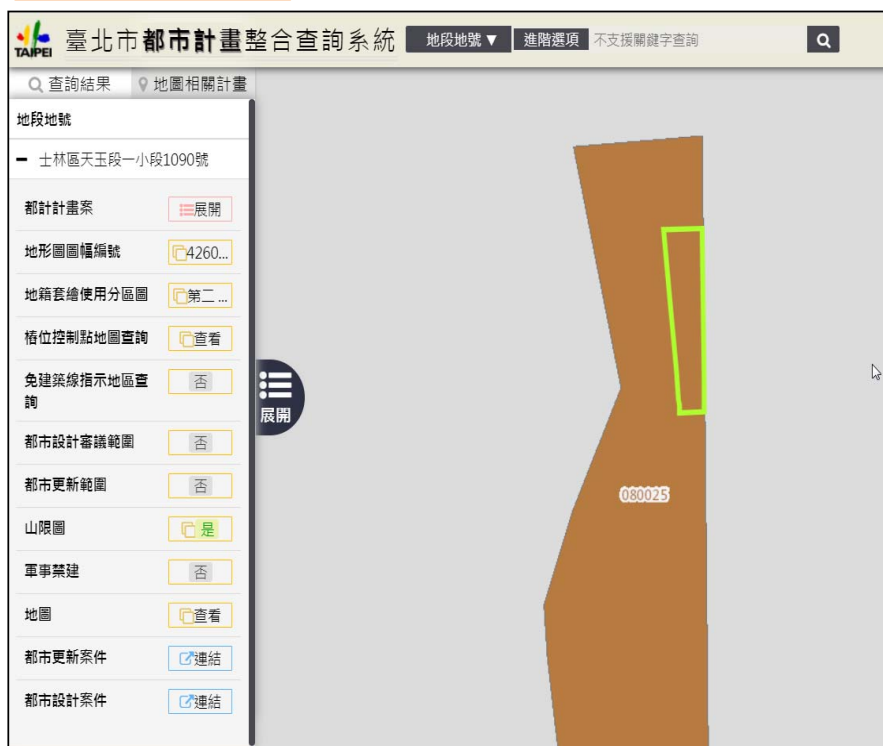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山限區



法定山坡地



住二山限區係依都市計畫規定劃定，基地開發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無絕對關係。
基地如位於現行公告山坡地範圍，才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二者法規來源不同，要求事項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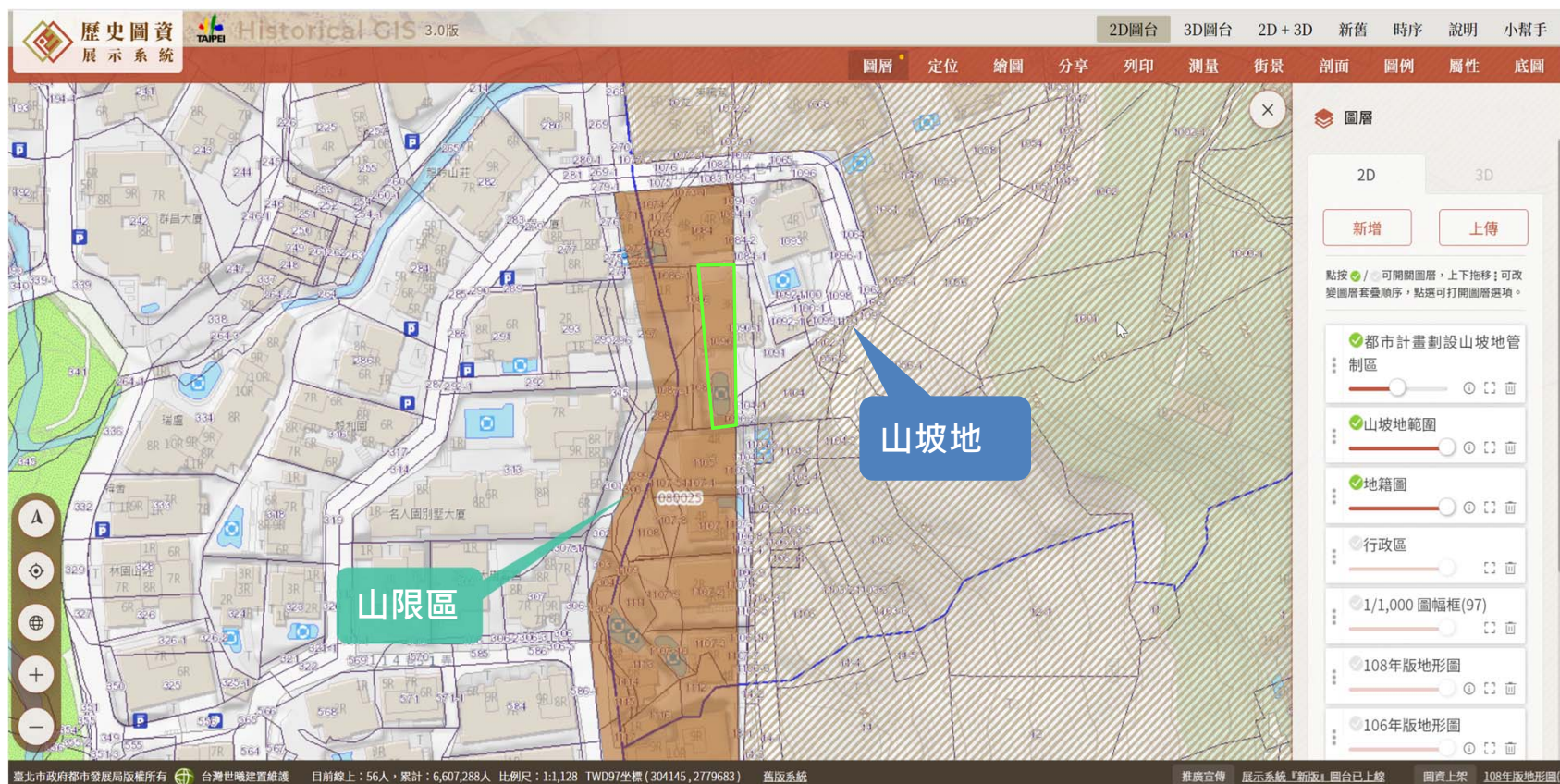
臺北市 山限區/法定山坡地關係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3.0版)

住二山限區係依都市計畫規定劃定，基地開發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無絕對關係。基地如位於現行公告山坡地範圍，才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如本案是山限區但非法定山坡地，所以本案不用提水土保持計畫。



1

山坡地水土保持簡介

山坡地簡介

水土保持計畫

山坡地網路資源應用

水土保持
宗旨

保育
水土資源

實施水土保持處理
與維護

涵養水源
減免災害

合理利用



水土保持法 第八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集水區之治理。
 -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 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 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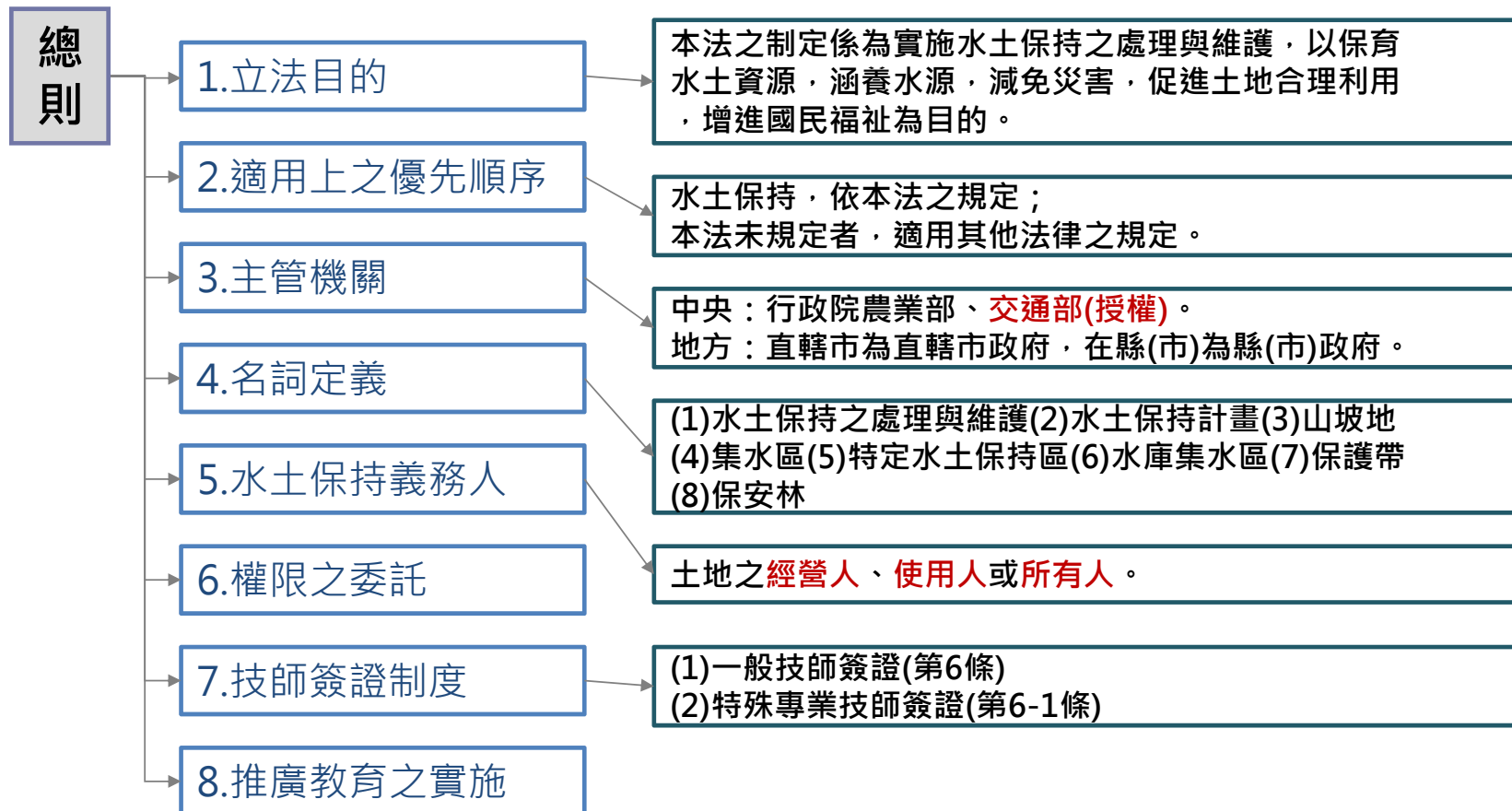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法 第十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水土保持法架構



社團法人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一般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1. 範圍(第8條)
- 2. 河川集水區之治理規劃(第9條)
- 3. 宜農牧地之水土保持(第10條)
- 4. 林地水土保持(第11條)
- 5. 應擬具水計之開發行為(第12條第1項)
- 6. 水土保持計畫優先程序(第12條第2項)
- 7. 須擬具水規之時機(第12條第3項)
- 8.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第12條第4項)
- 9. 國家公園水土保持(第14條)
- 10. 審查費收取(第14-1條第1項)
- 11. 審查機制明確化(第14-1條第2項)

a. 集水區之治理。
b.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c. 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d. 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e.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行為。

a、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b、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c、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

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

有些開發行為比較特殊，或其規模不大，或為特定目的之需要，如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及規模，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應收取審查費。

水土保持義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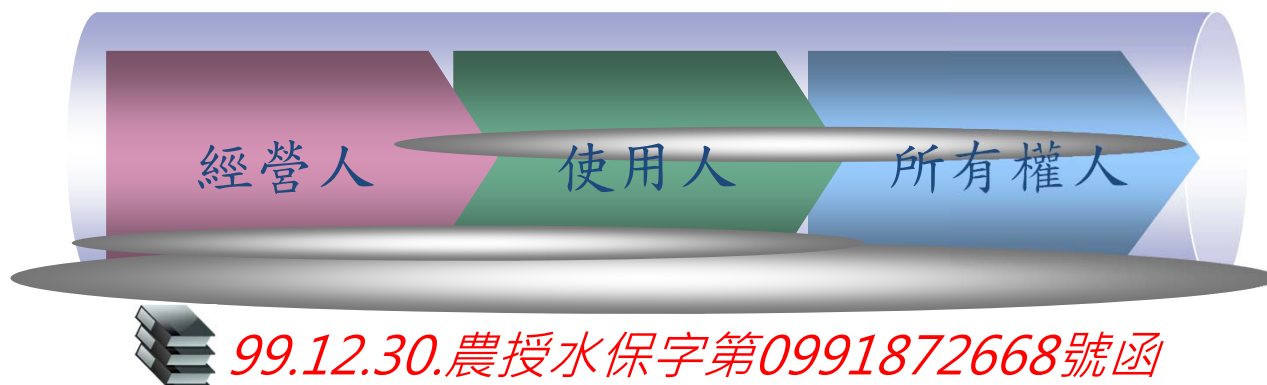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 ◎ 水土保持義務人採概括式
- ◎ 因水土保持是全面性工作



建造執照稱
起造人
水土保持法稱
水土保持義務人

99.12.30.農授水保字第0991872668號函

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種類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水土保持持

第12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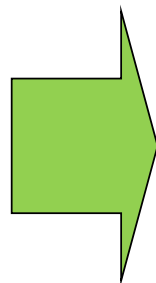
- 農業使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 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
- 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
- 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 指定規模以上

■ 水土保持計畫

■ 指定規模以下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無開挖整地

■ 免擬具計畫

純屬建築行為解釋函已廢除，建築案均應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三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三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 七、堆積土石。
-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 九、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1

山坡地水土保持簡介

山坡地簡介

水土保持計畫

山坡地網路資源應用

山坡地常用網站資源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Agency of Rural Development and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MOA

優質·效率·團隊

首頁 | 網站導覽 | 常見問答 | 雙語詞彙 | RSS | ENGLISH

便民服務 | 政策計畫 | 關於本署 | 公告訊息 | 業務內容 | 政府資訊公開



相關法規

首頁 > 相關法規



農業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水土保持)



農村及水保法規資料庫



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解釋函檢
索系統



全國法規資料庫



相關法規



農地及農舍法規檢索系統



法律類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更新日期: 108-01-17



水土保持法
更新日期: 10



農村再生條例
更新日期: 106-11-07



法規命令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更新日期: 108-05-15



水土保持技
更新日期: 10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
督辦法(含本
局書、表、文
式)
更新日期: 106



分眾導覽

U

am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水土保持計畫常用網路資源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地理位置圖(一)-經建版地形圖

<https://maps.nlsc.gov.tw/> (國土測繪中心)



已選取圖層列表

開啟圖層套疊 清除套疊圖層

基本底圖

| | | | |
|-----|----------|--------|--|
| 未顯示 |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 透明度 0% | |
|-----|----------|--------|--|

額外圖層 可利用滑鼠上下拖拉顯示順序

| | | | |
|-----|-------------------------|--------|--|
| 顯示 | 經建版地形圖 1/25000經建版地形圖 | 透明度 0% | |
| 未顯示 | 土地圖層 地籍圖(僅供參考) | 透明度 0% | |

切換坐標顯示

- 經緯度
- 平面坐標(公尺)

307309.271, 2780119.821

水土保持計畫常用網路資源



地理位置圖(二)-像片基本圖

<https://maps.nlsc.gov.tw/> (國土測繪中心)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LSC map interface. The main map area shows a topographic map with contour lines, roads, and various land use labels such as '(草地)', '(旱田)', and '(闊葉林)'. A red line indicates a specific path or boundary.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a '圖層列表' (Layer List) panel on the right, and a '已選取圖層列表' (Selected Layer List) panel on the far right.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像片基本圖' (Image Basic Map) layer in the Layer List, and a red dashed box highlights this layer in the Selected Layer List.

| 圖層名稱 | 透明度 | 顯示狀態 |
|-----------------|-----|------|
|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 0% | 未顯示 |
| 經建版地形圖 | 0% | 未顯示 |
| 1/25000經建版地形圖 | 0% | 未顯示 |
| 土地圖層地籍圖(僅供參考) | 0% | 未顯示 |
| 像片基本圖 | 0% | 顯示 |
| 1/5000像片基本圖106年 | 0% | 未顯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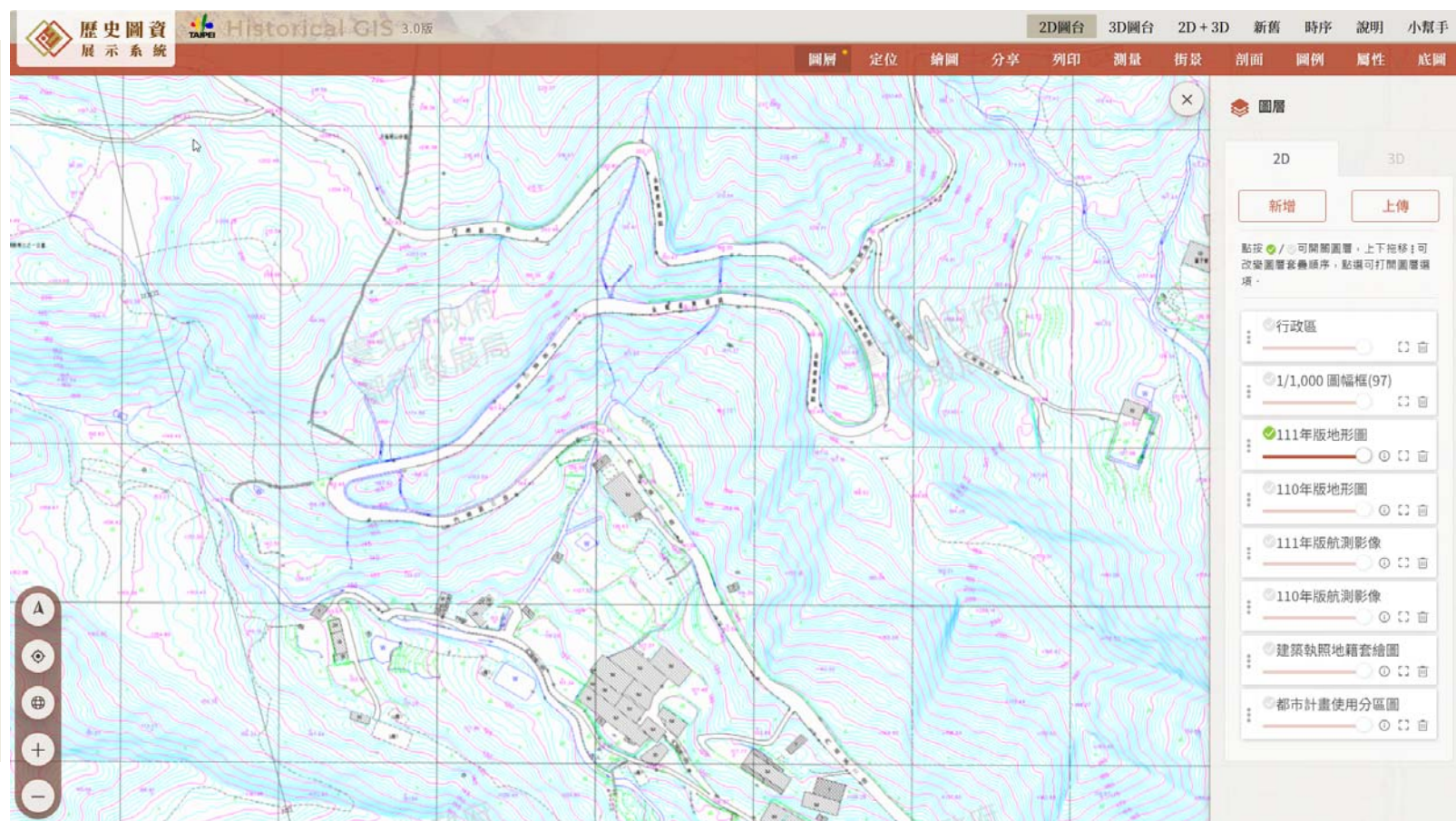
80年地形圖/各版次地形圖-[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gov.taipei\)](http://www.historygis.udd.gov.taipei/)

<https://www.historygis.udd.gov.taipei/urban/>

特別注意-80年地形圖

- 1.地形等高線為2m一條。
- 2.有些等高線有缺漏。
- 3.計算平均坡度之等高線得以每二公尺一條或以平均內插之方式，輔以每一公尺一條之等高線間距計算基地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

- 1.臺北市地形分南北區。
- 2.約每2年重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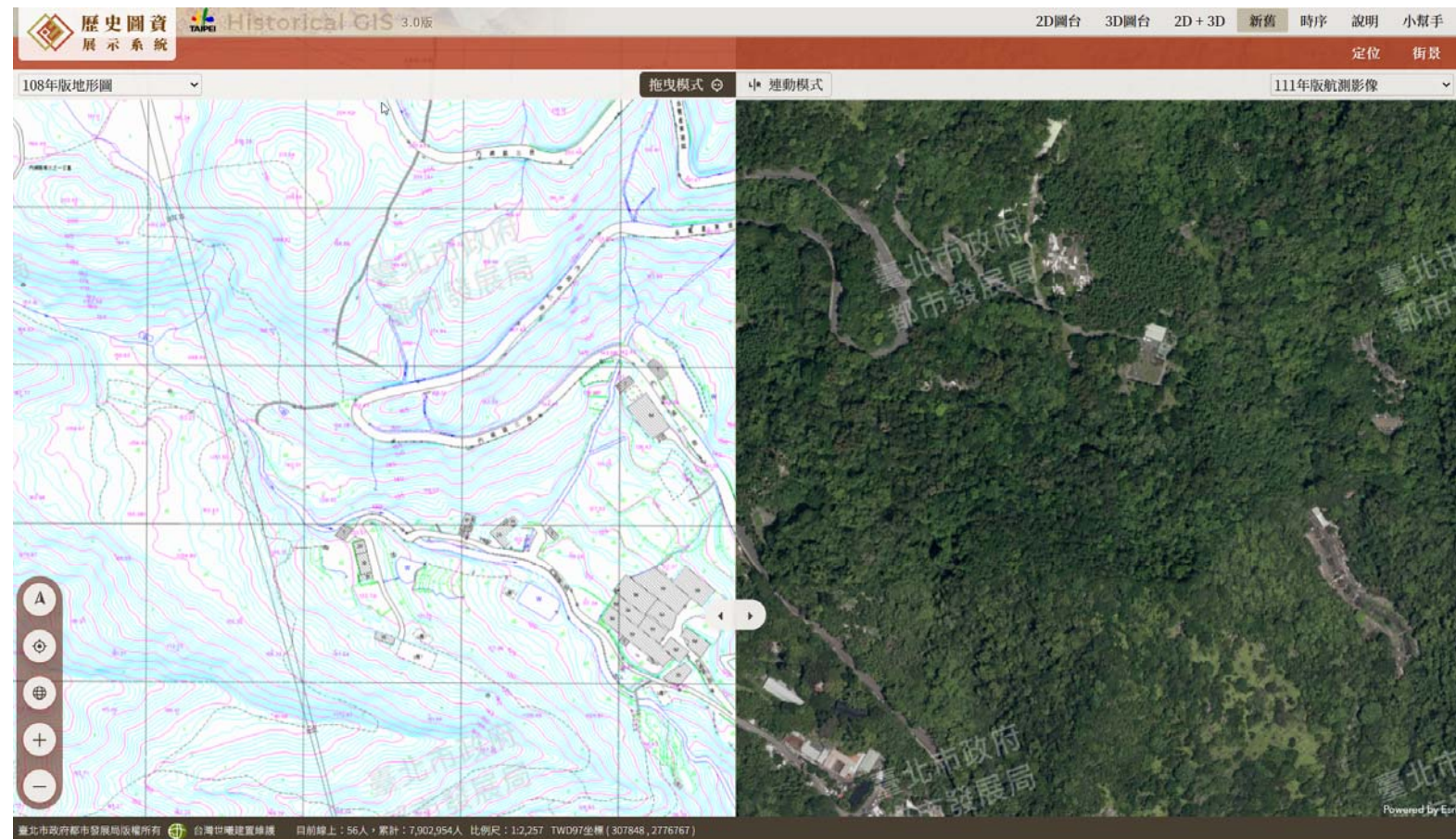


最新地形圖 (108年版)

<http://www.historygis.udd.tapei.gov.tw/urban/map/>

可以在歷史圖資展示系統中查到歷年地形圖

3. 可以做航測影像比對。



水土保持計畫常用網路資源

山崩地滑敏感區

<https://maps.nlsc.gov.tw/> (國土測繪中心)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LSC web map interface. The main map area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Taipei, Taiwan, with several red-shaded regions indicating landslide sensitive areas.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navigation controls on the left, and a layer management panel on the right. The layer management panel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圖層列表' (Layer List) and '已選取圖層列表' (Selected Layer List). The '圖層列表' section shows a list of layers, with '災害潛勢圖層' (Disaster Potential Layer) highlighted. The '已選取圖層列表' section shows the selected layers, including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Taiwan General Electronic Map) and '災害潛勢圖層 山崩與地滑' (Disaster Potential Layer: Landslide and Earthquake). A red dashed box highlights the '災害潛勢圖層 山崩與地滑' layer in the '已選取圖層列表' section.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EN 手機版 搜尋

底圖切換 圖層設定 定位查詢 系統功能 瀏覽紀錄

圖層列表 圖層類別 > 災害潛勢圖層

圖層列表

- 航空照影像
- UAS(UAV空拍影像)
- 衛星影像
- 環境圖層
- 生物多樣性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 交通網路
- 歷史圖層
- 行政區界
- 其他圖層
- 災害潛勢圖層
-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 向量圖層

已選取圖層列表 清除套疊圖層

基本底圖

- 顯示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透明度 0%

額外圖層 可利用滑鼠上下拖拉顯示順序

- 顯示 土地圖層 地籍圖(僅供參考) 透明度 0%
- 顯示 災害潛勢圖層 全臺活動斷層分布位置圖 透明度 0%
- 顯示 災害潛勢圖層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透明度 0%
- 顯示 災害潛勢圖層 順向坡目錄 透明度 0%

臺北市

影像 底圖切

121°58'55.25" 081°18'

水土保持計畫常用網路資源

地質圖

<https://geomap.gsmma.gov.tw/gwh/gsb97-1/sys8a/t3/index1.cfm>

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中心 地質資料整合查詢



2

山坡地建築法規簡介

中央山坡地法規

新北市山坡地單行法規

臺北市山坡地單行法規

基隆市山坡地單行法規

法令依據

一、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

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基地面積 $>3000\text{m}^2$ ，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四、水土保持法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水土保持手冊

中央法規坡度分析規定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建築法規規定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第261條

一、平均坡度：係指在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實測地形圖上依左列平均坡度計算法得出之坡度值：

(一) 在地形圖上區劃正方格坵塊，其每邊長不大於25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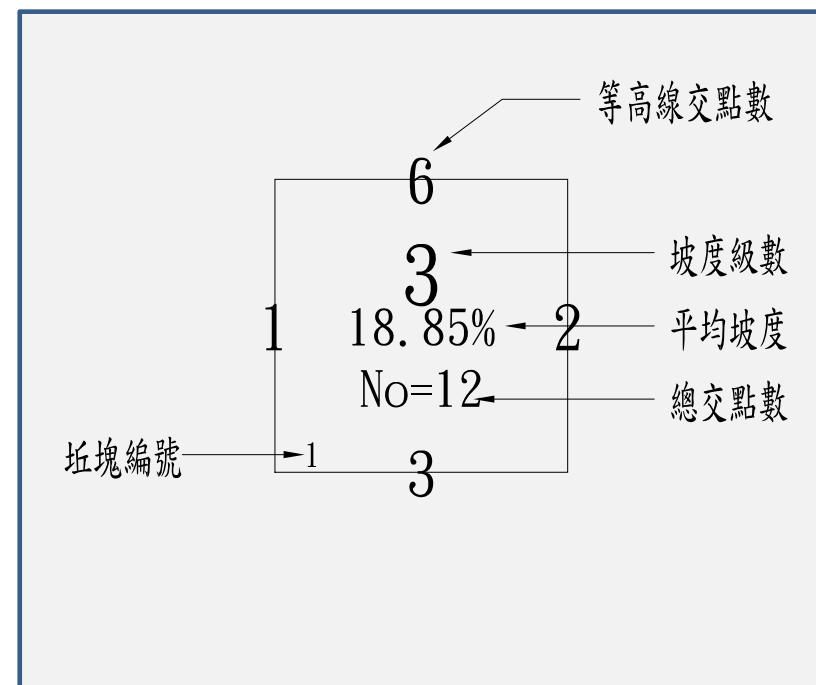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法規規定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25條

坡度之計算方法，有實測地形圖者採坵塊法，無實測地形圖者採等高線法。方法如下：

一、坵塊法：

(一) 在地形圖上每10公尺或25公尺畫一方格坵塊。



二法規定不同需分開處理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
山坡地建築專章

第264條 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
坡腳間之退縮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 若擋土牆上方無載重，且是平坦的 $\theta=0^\circ$

建築物與擋土牆退縮距離

$$D = H/2$$

一、擋土牆上方無構造物載重者：

$$D_1 \geq \frac{H}{2} (1 + \tan \theta)$$

二、擋土牆上方有構造物載重者：

$$D_2 \geq \frac{H}{2} \left[1 + \tan \theta + \frac{2Q}{r_t H^2} \right]$$

三、擋土牆後方為順向坡者：

$$D_3 \geq \frac{H}{2} \left[1 + \tan \theta + \frac{2Q}{r_t H^2} \right] + \frac{3L}{H} \left[\frac{2H \tan \theta}{\sqrt{1 + \tan^2 \theta}} - C \right]$$

D_1 、 D_2 、 D_3 ：建築物外牆各點與擋土牆坡腳間之水平距離（m）。

H ：第一進擋土牆坡頂至坡腳之高度（m）。

θ ：第一進擋土牆上方邊坡坡度。

Q ：擋土牆上方 D_1 範圍內淺基礎構造物單位長度載重（t/m）。

r_t ：擋土牆背填土單位重量（t/m³）。

C ：順向坡滑動界面之抗剪強度（t/m²）

L ：順向坡長度（m）。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
山坡地建築專章

第265條 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三點六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D \geq 2 + \frac{H - 3.6}{4}$$

H：擋土設施各點至坡腳之高度。

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建築物與其下邊坡擋土牆之退縮距離乙案

建築管理組 1999-05-10

內政部營建署88.5.10八十八營署建字第12472號函按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間之退縮距離，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所明定。至上開規定係為規範山坡地地面上建築物至其上邊坡擋土牆間之退縮距離，惟其至下邊坡擋土牆間之退縮距離並不在此限。

建築物無需退縮下邊坡擋土牆

建築物退縮擋土牆規定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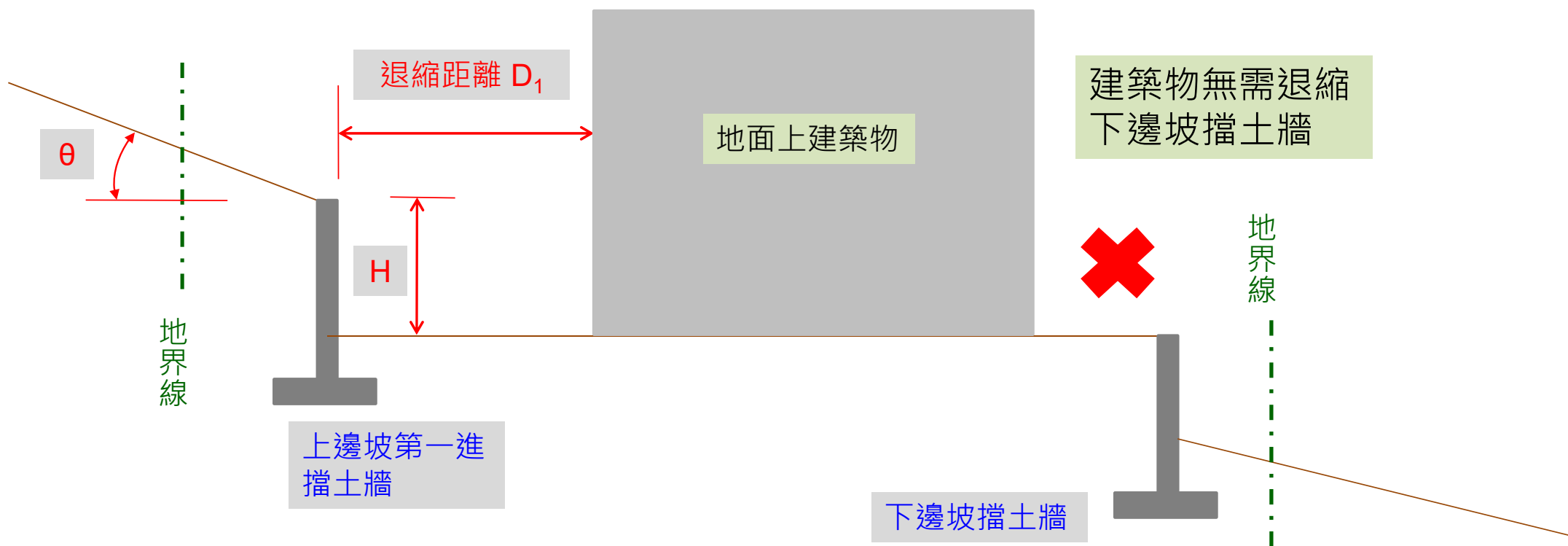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建築物退縮上邊坡擋土牆距離

1. 建技264、265條
2. 至建築物外牆
3. 既有擋土牆也需退

建築物與擋土牆退縮距離

$$D_1 = \frac{H}{2} (1 + \tan\theta)$$



2

山坡地建築法規簡介

中央山坡地法規

新北市山坡地單行法規

臺北市山坡地單行法規

基隆市山坡地單行法規

法令依據

一、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二、新北市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審查(含例年補充規定)

◆ 基地面積 $>3000\text{m}^2$ ，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二類審查

◆ 基地面積 $<3000\text{m}^2$ ，查核六類規定不符者，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一類審查

三、水土保持規定

◆ 新北市水土保持計畫行政審查承辦技師自主查核表

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新北市於109年統合原來的下列規定

1. 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距離審查基準
2. 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3. 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認定及擋土牆設置審查規定
4. 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定

重新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為新北市申請山坡地建築執照最重要的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092242768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廢止「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牆設置審查規定」、「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規劃設置項目及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山坡地建築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相關事項，並為加強審查山坡地建築管理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經本府依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

三、山坡地可開發建築範圍認定及檢討方式如下：

(一) 原始地形

1. 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含以前）之地形圖為認定者，並經本府農業局查復無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規之查報取締及違規之紀錄。
2. 經本府農業局查復有紀錄在案者，應採用各區域實施建築管理當時之圖資為認定。
3. 另依法申請整地之雜項執照並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或依法辦理市地重劃完竣者，以核定之坡度（坵塊）分析及地形為原始地形認定。

(二) 現況實測地形圖等高線應為一公尺一條，圖幅比例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 地形檢討應依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簽證檢討坵塊分析，採十公尺坵塊邊長計算平均坡度，以同一方向、大小、角度分析檢討原始地形與現況地形之坵塊，並將原始地形與現況地形分析後之坵塊圖以坡級疊圖，排除不可開發建築之坵塊範圍，並套繪建築物、水土保持設施及道路（通路）。

- 可於線上下載申請書表填寫
- 或綜合行政櫃台臨櫃填寫辦理。

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
申辦e服務

我的申辦案件 | 滿意度意見調查表 | 機關案件處理期限表 | 公所案件處理期限表 | 免書證證明文件 | 相關連結

現在位置：首頁 > 線上申請 > 歷史航照系統圖資列印

歷史航照系統圖資列印

申辦案件作業流程

- 1 填寫資料
- 2 檢視資料
- 3 受理完成

*表示該欄位為必填

申請人/代理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112年09月25日

申請人/代理人姓名*

申請人性別 男 女 其他 不填答

身分證字號*

市內電話 區碼 電話號碼 分機

行動電話

- 詳細可參考 112.9.7 山坡地加強審查會議重點及應注意事項-黃信銘股長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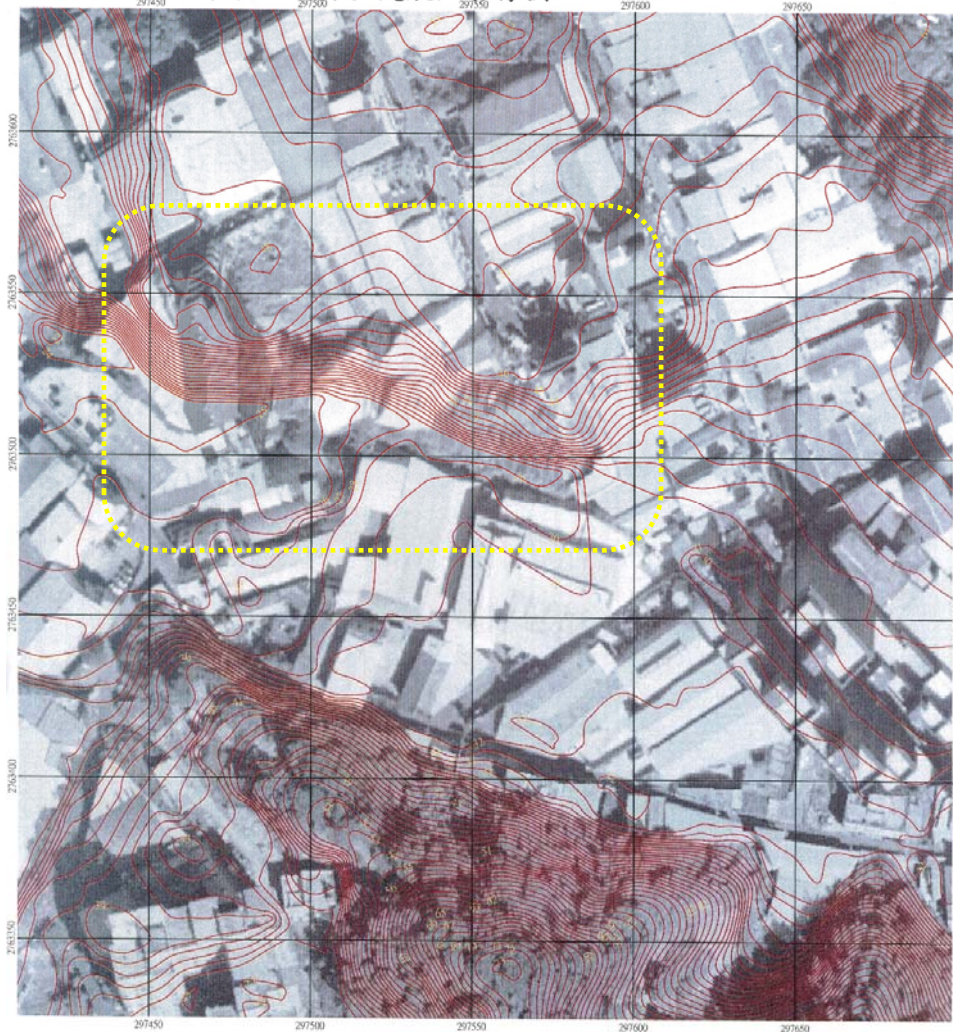
原始地形/現況實測地形 坡度分析



社團法人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新北市民國88年(含以前)歷史航照影像圖



新北市政府歷史航照圖資申請書

| | | | |
|-------------------|--|----|--|
| 申請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申請人 | | 電話 | |
| 申請地點(土地)或 鄰近道路 | ____區____段____小段____號 ____路(街)____段____號 | | |
| 申請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築執照案件使用 | | |
| 申請圖資項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影像圖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航照套疊等高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值資料檔：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圖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等高線圖資電子檔案 | | |
| 數值資料領取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傳輸(mail)：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提供(<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 | |
| 使用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 以下使用說明： 一、本成果圖係依據農林航測所提供民國88年(含以前)航照所製作之正射影像，原地形資料為5米等高線，本次公告之1米等高線圖係經高解析坡度、坡向資料精化處理而成，其精度符合內政部數值高程模型產製規範。 二、倘經其他單位提供民國88年原始地形基地坡度、坡向與本局成果圖有明顯相悖之處，得另請第三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蒐集其他佐證資料重新送審。註記：第三方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另案定之。 | | |

若對歷史航照圖資地形等高線有爭議或與現場明顯不符者，可申請**第三公正專業機構**提其他佐證資料處理

注意

坡度分析圖注意事項

現況坡度分析

底圖依據：現況實測地形圖

1. 比例尺1/1200以上

(99.11.22台內營字第0990808845號令修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2. 等高線1公尺1條

(100.2.9台內地字第1000025069號函修定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作業規定)

3. 等高線為實測地形不可採用平均內插方式計算

(94.9.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9621號函釋)

4. 於圖說標示測量單位、測量日期。

5. 應另由測量技師簽證現況實測地形圖底圖。

原始坡度分析 (合法地形)

底圖依據：

1. 合法雜照整地許可並依法取得雜使之核定坡度分析視為合法地形。

(103.10.2北工建字第1031810258號函)

2. 無農業局違反水保紀錄：可引用88年版像片基本圖。

3. 有農業局違反水保紀錄：引用實施建築管理前之第一版像片基本圖。

(104.3.9新北府工建字第1040363847號公告)

4. 像片基本圖等高線為5公尺1條。

5. 於圖說標示底圖出處、圖幅版本日期。

套疊 (採較嚴格)

現況與原始坵塊分析圖，擷取二者坡級套疊後取嚴值，再分色套繪建築物及水保設施。

坡度分析套疊圖的檢核重點：

1. 建築物只能配置在三級坡(<30%)以下。

2. 四級坡五級坡(30%-55%)得作為法空或開放空間，或經審查核准之水保設施，不得配置建築物。
(基地內通路可提專章放寬)

3. 六級坡以上(>55%)不得計入法空，不得開發建築、整地改變地貌。
(公共設施管溝可提專章放寬)

取自
112.9.7
山坡地
加強審
查會議
重點及
應注意
事項-建
照科黃
信銘股
長簡報

四、山坡地建築基地應符合人車分道之規劃。

山坡地建築基地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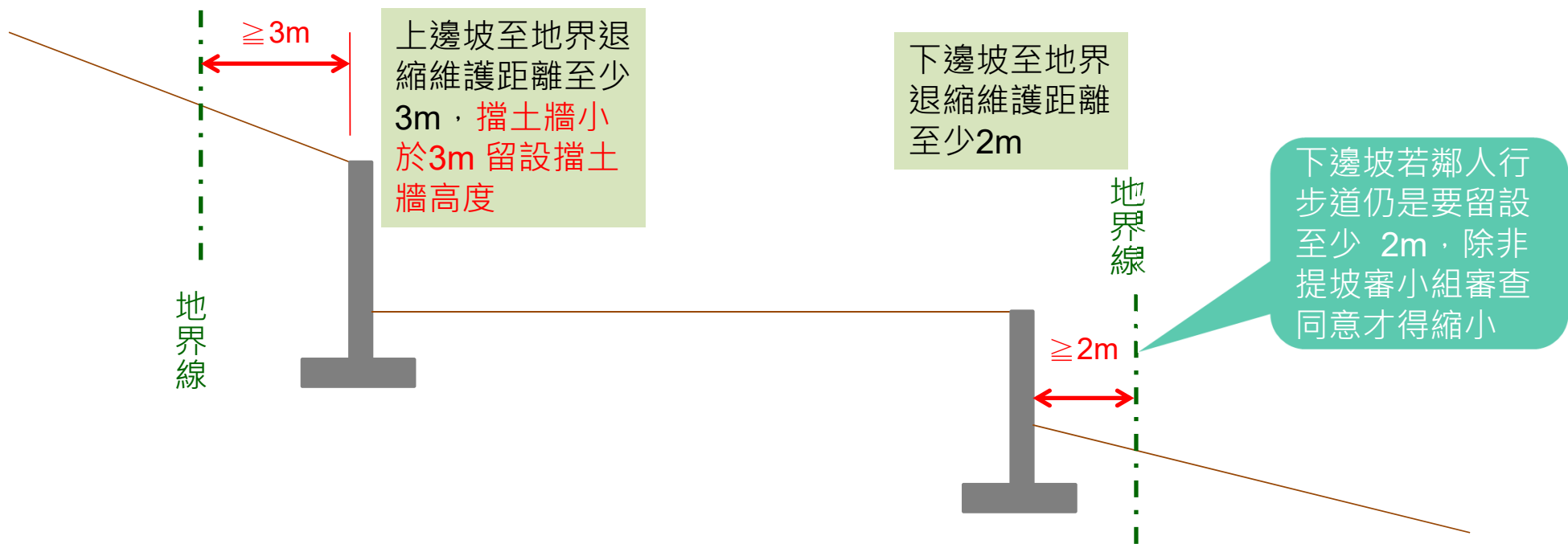
- (一) 依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已於建築基地設置達一點五公尺之可供公眾通行寬度。
- (二) 建築基地與指定建築線之道路上、下邊坡高差達一點五公尺以上，且擋土牆已施築完成。
- (三)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修建，無涉及整地。
- (四) 建築基地內通路已符合人車分道功能。
- (五) 經本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

▣ 詳細處理方式可參考 112.9.7 山坡地加強審查會議重點及應注意事項-建照科
黃信銘股長簡報

擋土牆退縮地界規定



- 五、 山坡地建築基地之擋土設施應定期維護，且與地界間應留設符合下列規定之維護距離。但因基地條件特殊，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擋土設施上邊坡坡頂至地界線最小維護距離為三公尺，但擋土牆高度小於三公尺者，依其高度留設。
 - (二) 擋土設施下邊坡坡趾至地界線最小維護距離為二公尺。



六、 山坡地建築物之配置、整地高程及擋土設施設置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之第一進擋土設施高度不得大於三公尺。
- (二) 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且道路高差六公尺以上者，建築物應分棟配置。
- (三) 整地後高程不得高於四周現況及道路之最高點。
- (四) 基地地面認定於建築物內部應以空間區劃作為劃分原則，於建築物外部應設有實質地盤面，且地下層外牆面與基地境界線或擋土牆間，應以淨寬一點五公尺以上填土覆蓋，且下方不得再作為地下室開挖範圍。
- (五) 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應以法定車道寬度規定設置，且每一設計基地地面及每一側應以一處車道開口為原則。但以單向通行之車道者不在此限。

因基地條件特殊，經本府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建築基地非屬法定山坡地，經整地後之擋土牆高度超過一點五公尺者，準用前點及前二項規定。

基地整地面及地面高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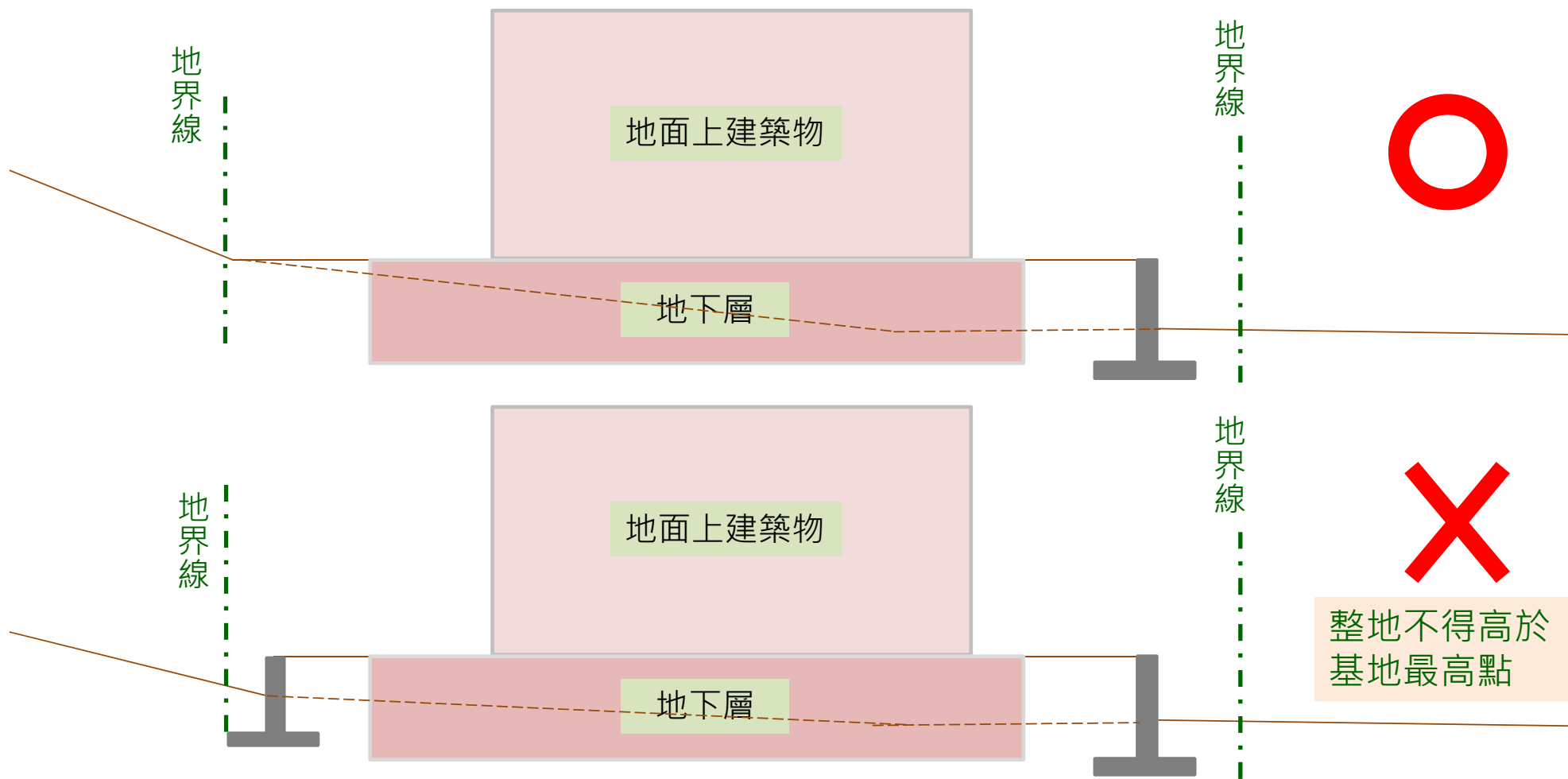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整地後高程不得高於四周現況及道路之最高點



基地整地面及地面高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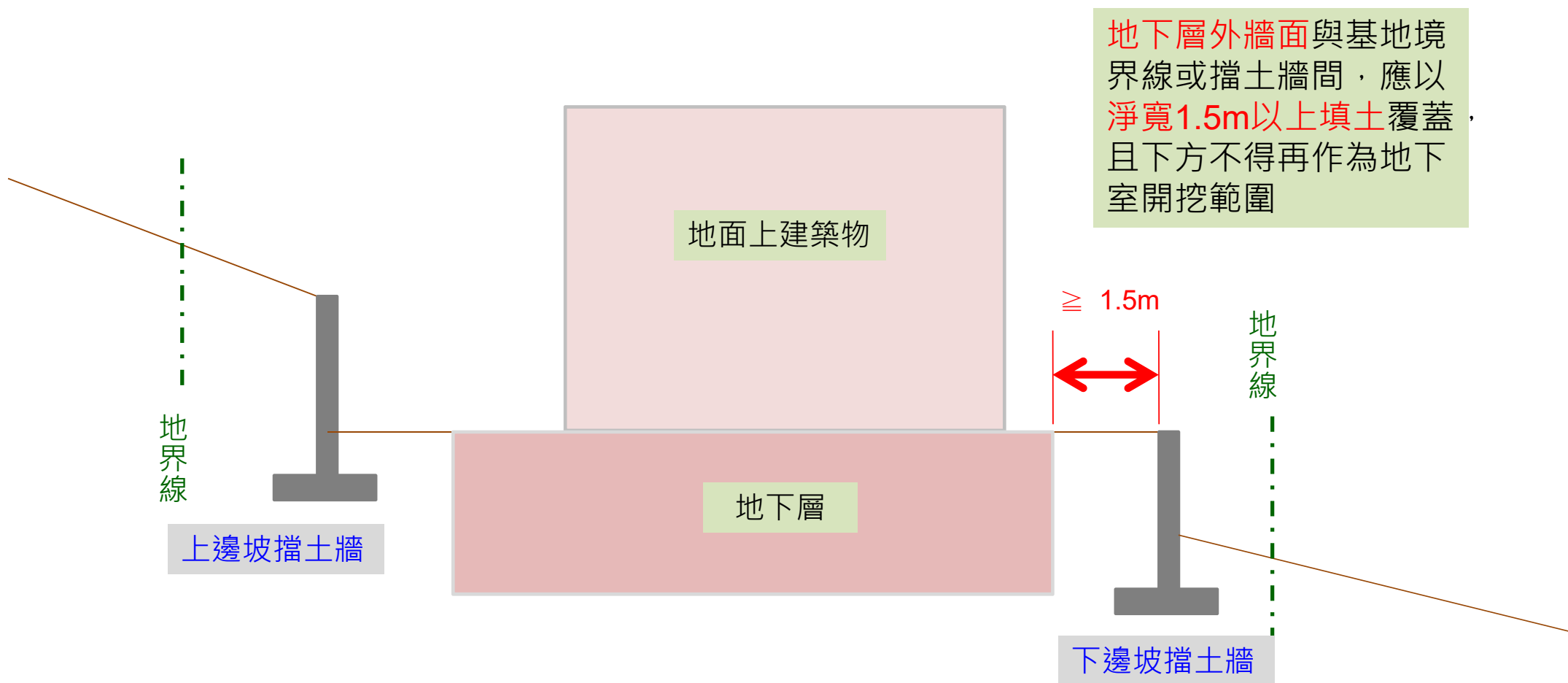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建築物外部應設有實質地盤面



- 七、基於確保山坡地建築基地之通行、公共設施管溝使用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本府審查核准，得有條件規劃設置下列項目：
- (一) 建築基地範圍之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或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非屬道路附屬設施之跨越人行天橋，應有適當邊坡穩定處理，其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範圍內之坵塊。
 - (二) 建築基地範圍之公共設施管溝（包含下水道、雨水、家庭污水、事業廢水、自來水、電信、電力等），應有適當邊坡穩定處理，其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之坵塊。
 - (三) 屬水土保持計畫所載之排水、截水溝或滯洪、沉砂及擋土設施，其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農業局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範圍內之坵塊。

▣ 詳細處理方式可參考 112.9.7 山坡地加強審查會議重點及應注意事項-建照科
黃信銘股長簡報

設置三年自動監測設備規定

八、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應設置三年自動監測設備，及與本府山坡地社區智慧防災即時示警監控平臺介接通訊協定，並於使用執照核准前提交**基地構造及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但因開發規模條件特殊，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林瑞志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788
傳真：(02)29665118
電子信箱：an430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高字第109174196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22214526_10902381593-01.pdf)

主旨：為強化本市山坡地社區住宅之居住安全，本市申請坡審之山坡地建築物建造執照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實施精造作為，請貴公會依說明段規定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本市山坡地社區住宅之居住安全，並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考量建築物生命週期及坡地社區風險，推動將自動監測資料納入本局示警平台，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申請坡審之山坡地建築物建造執照案件（申請使用執照時須提交基地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說明書者），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於建照坡審階段，提供起造人本局示警平台之界接通訊協定，於核發建照時，納入執照加註事項，規定於領得執照前，自動監測應納入本局示警平台。
 - (二)於核發使用執照前，要求起造人將自動化監測資料界接至本局示警平台，後續作業方式由起、監、承造人檢具

相關資料逕向本局（公寓大廈管理科）申請，並於確定界接完成後發文備查，將以該備查函作為使用執照之應附文件。

(三)請起造人列入點交項目移交管委會，於該社區營運使用時，仍應持續進行長期監測系統之觀測工作，應列入使用執照加註事項。

- 二、另本市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期間申請坡審之山坡地建築物建造執照案件（申請使用執照時須提交基地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說明書者），以三個月為緩衝期，爰以110年1月1日起第1次使照掛件者作為實施對象。
- 三、隨函檢送本局示警平台之界接通訊協定事項與拋轉格式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地工科、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
(均含附件)

應請起造人
提供通訊協定

- 九、山坡地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建造執照核准前完成舉辦公開說明會：
- (一) 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已公告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區。
 - (二) 建築基地屬於非經開發許可編訂為可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且申請戶數達二戶以上並符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新建工程。
 - (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其必要。

▣ 詳細處理方式可參考 112.9.7 山坡地加強審查會議重點及應注意事項-建照科
黃信銘股長簡報

十、經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通過案件，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應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

(一) 無地下室之建築物，配置變動達百分之十或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二) 地下室開挖範圍變動達百分之十或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三) 開挖深度變動達百分之十或建築基礎型式變更。

(四) 擋土牆高度、長度、位置或其構造型式變更。

前項第四款變更事項經本府農業局同意免辦理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者，免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

▣ 詳細處理方式可參考 112.9.7 山坡地加強審查會議重點及應注意事項-建照科
黃信銘股長簡報

免上述規定坡審專章提會審查



社團法人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可以下列項目，免受規定

- (一)免留設1.5公尺人行步道
- (二)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
- (三)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放寬
- (四)平均坡度超過30%至55%設置基地內通路，
平均坡度超過55%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放寬(涉
及本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 (五)其他依法得提審項目：免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附表二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簽證查核表】

110年1月修正

| 案名： | | |
|---|---|------|
| 查核項目 | 是否符合 | 查核說明 |
| 一、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涉及整地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二、請查核是否涉及下列提審項目，應以專章提會審查始為有效 | 是否提審 | 查核說明 |
| (一)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二)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三)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放寬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四)平均坡度超過 30% 至 55% 設置基地內通路，平均坡度超過 55% 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放寬(涉及本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五)其他依法得提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三、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但未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請查核是否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標準，未符合者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 是否符合 | 查核說明 |
| (一)申請基地面積全區平均坡度在 15% 以下且平均坡度 15% 以下坵塊面積佔申請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採用現況坡度分析查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二)申請基地地界 100 公尺範圍內無活動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新北市環境地質圖公告圖資之比例 1/10000 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台灣活動斷層概論 50 萬分之 1 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視，圖說須專業技師簽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三)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邊坡開挖高度小於 4 公尺且單邊各邊擋土牆開挖累計未達 6 公尺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四)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未達 3 層樓或 8 公尺者；或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不對等高差未達 4 公尺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五)非屬中高潛感及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六)非屬高潛感或很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查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送山坡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 |
| 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綜合意見暨簽證 | 綜合意見說明： 共同簽證欄位： | |

備註：一、表列各項檢討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者，得免提第一類或第二類審查(修建、改建未涉及地下室及基礎開挖等整地行為或變更地形高程者免依本表檢討)，並依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分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簽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
二、專章部分請於報告書以獨立專章及附圖敘明提會內容及理由。
三、表列第三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林口重劃區及淡水新市鎮內區擬徵收基地免檢討。

依「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下列需提坡審

- 一.申請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涉及整地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 二.申請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但未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3000平方公尺**。請查核是否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標準，未符合者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 (一)申請基地面積**全區平均坡度在15%以下**且平均坡度15%以下坵塊面積佔申請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採用現況坡度分析查核)
 - (二)申請基地地界**100公尺範圍內無活動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新北市環境地質圖公告圖資之比例 $\geq 1/10000$ 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台灣活動斷層概論1/50萬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認，圖說須專業技師簽證)
 - (三)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邊坡開挖高度小於4m**且單邊各進擋土牆開挖累計未達6m者
 - (四)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未達3層樓或8公尺者**；或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不對等高差未達4公尺者**
 - (五)非屬**中高潛感及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 (六)非屬**高潛感或很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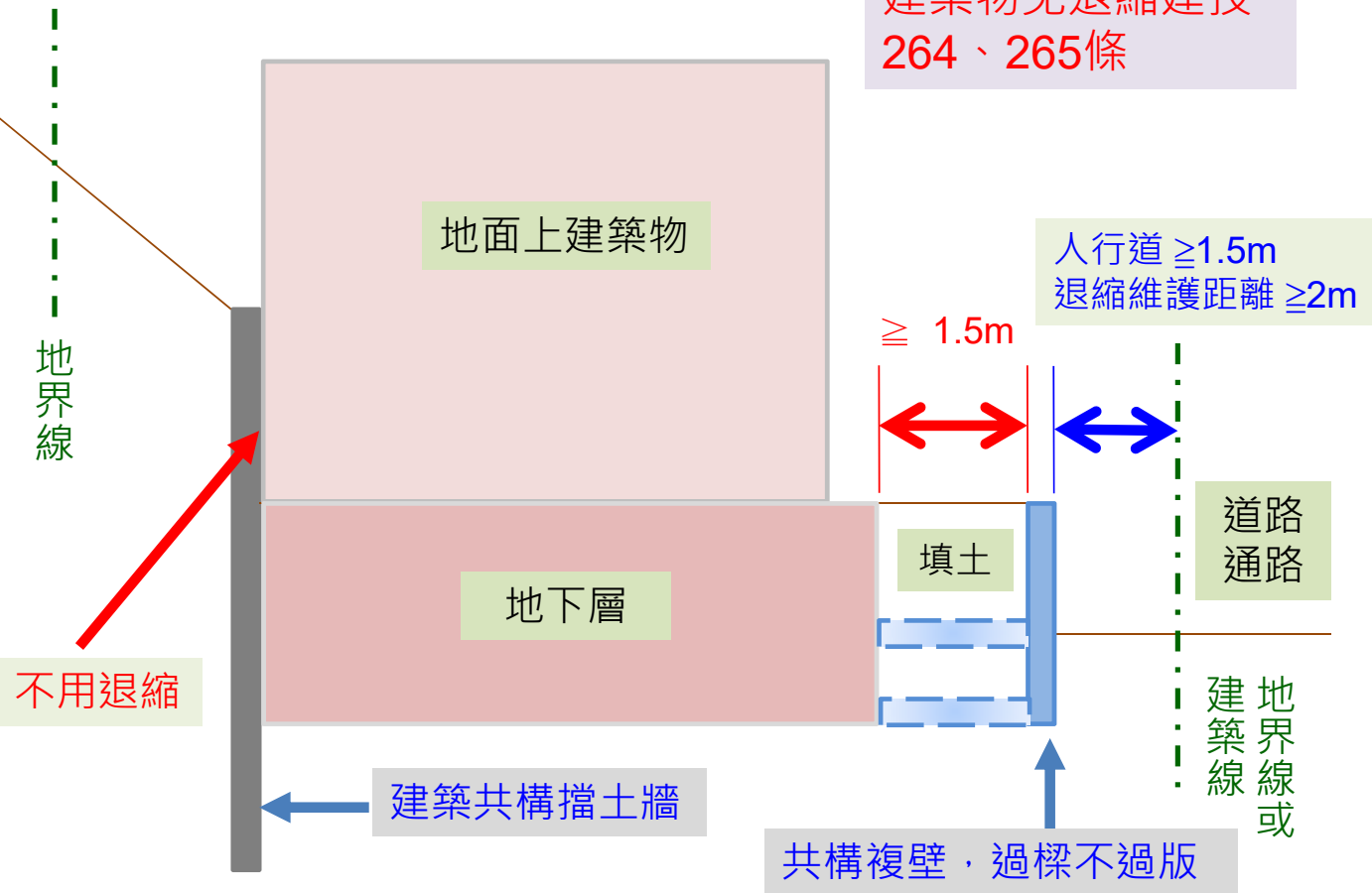
建築物共構擋土牆/共構複壁擋土牆



社團法人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建築物共構擋土牆型式



建築共構擋土牆與
建築物免退縮建技
264、265條

人行道 $\geq 1.5\text{m}$
退縮維護距離 $\geq 2\text{m}$

$\geq 1.5\text{m}$

道路
通路

建築線
地界線或

共構複壁，過樑不過版

內政部函 92.12.17.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號

說明：

- 一、(略)
- 二、案經本部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后

(一) 按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71條規定，擋土牆不得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但經建築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至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作為擋土設施，若依上開但書規定，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當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之規定。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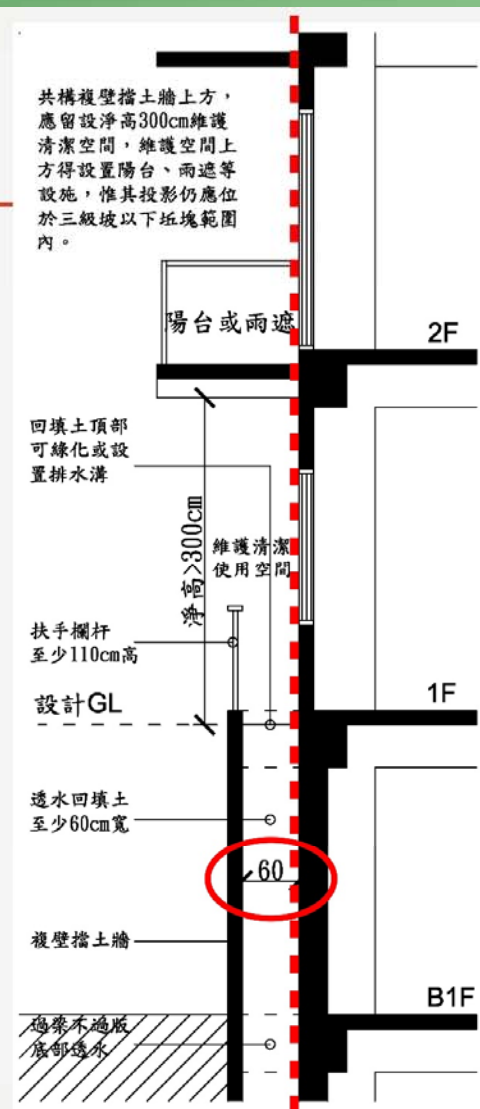
共構複壁擋土牆形式圖例

共構複壁擋土牆規劃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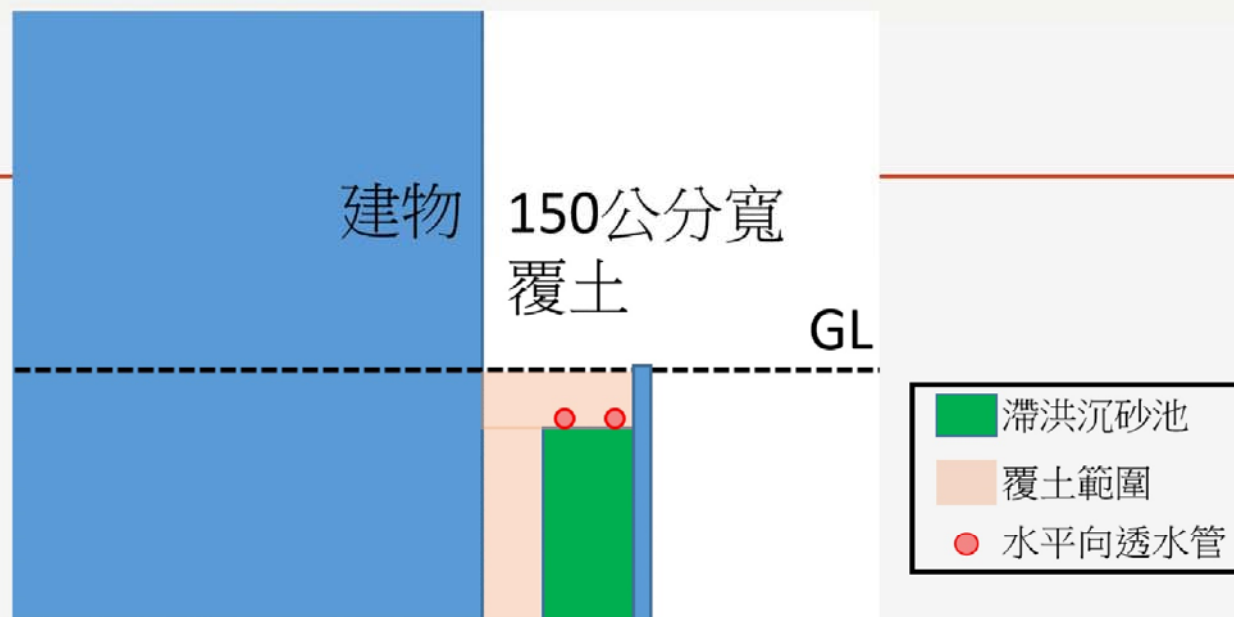
1. 避免地下室外牆外露。
2. 覆土完成面用以定義GL位置。

規劃注意事項：

1. 直上方維護空間3M，得為屋簷、陽台、雨遮，不得規劃居室，且投影應位於三級坡以下範圍。
2. 覆土寬度原60cm，新法150cm，採過梁不過版，底部透水方式規劃。
3. 回填土頂部可綠化、設置排水溝。
4. 複壁擋土牆上方可設置輕量化扶手欄杆。



取自
112.9.7
山坡地
加強審
查會議
重點及
應注意
事項-建
照科黃
信銘股
長簡報



1. 150公分覆土範圍內可設置滯洪沉砂池。
2. 需搭配水平向透水管確保透水性。
3. 直上方覆土深度至少60公分以上。
4. 至少保留60公分覆土範圍確保整體透水性。
5. 惟共構複壁擋土牆仍需坐落三級坡以下範圍內，不可因為水保設施滯洪沉砂池可座落於四、五級坡範圍，而將共構複壁設置於四、五級坡範圍。

依據新北市水土保持計畫行政審查承辦技師自主查核表，有下列滯洪沉砂池規定：

- 一、滯洪沉砂池應儘量避免置於道路及建築物下方之範圍。
- 二、滯洪池出口請檢視是否得以安全排放及是否有迴水情形。
- 三、是否有涉及建築範圍內設置滯洪沉砂池、滯洪沉砂池以機械排水、地錨擋土牆。

2

山坡地建築法規簡介

中央山坡地法規

新北市山坡地單行法規

臺北市山坡地單行法規

基隆市山坡地單行法規

法令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山限區)
-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 三、臺北市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
- 四、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
- 五、臺北市山坡地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六二條第三項
但書規定認定基準
- 六、臺北市山坡地建築開發都市設計準則
- 八、水土保持規定

臺北市山坡地有兩種

水保法+技規
管這個!

中央公告：山坡地

中央劃定，經內政部公告
(技則§260、山保條例§3)
(標高100m以上或平均坡度>5%)

山開規定
管這個!

北市都計劃定：山限區

臺北市都市計畫
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劃定範圍)

臺北市山坡地有兩種

中央公告：山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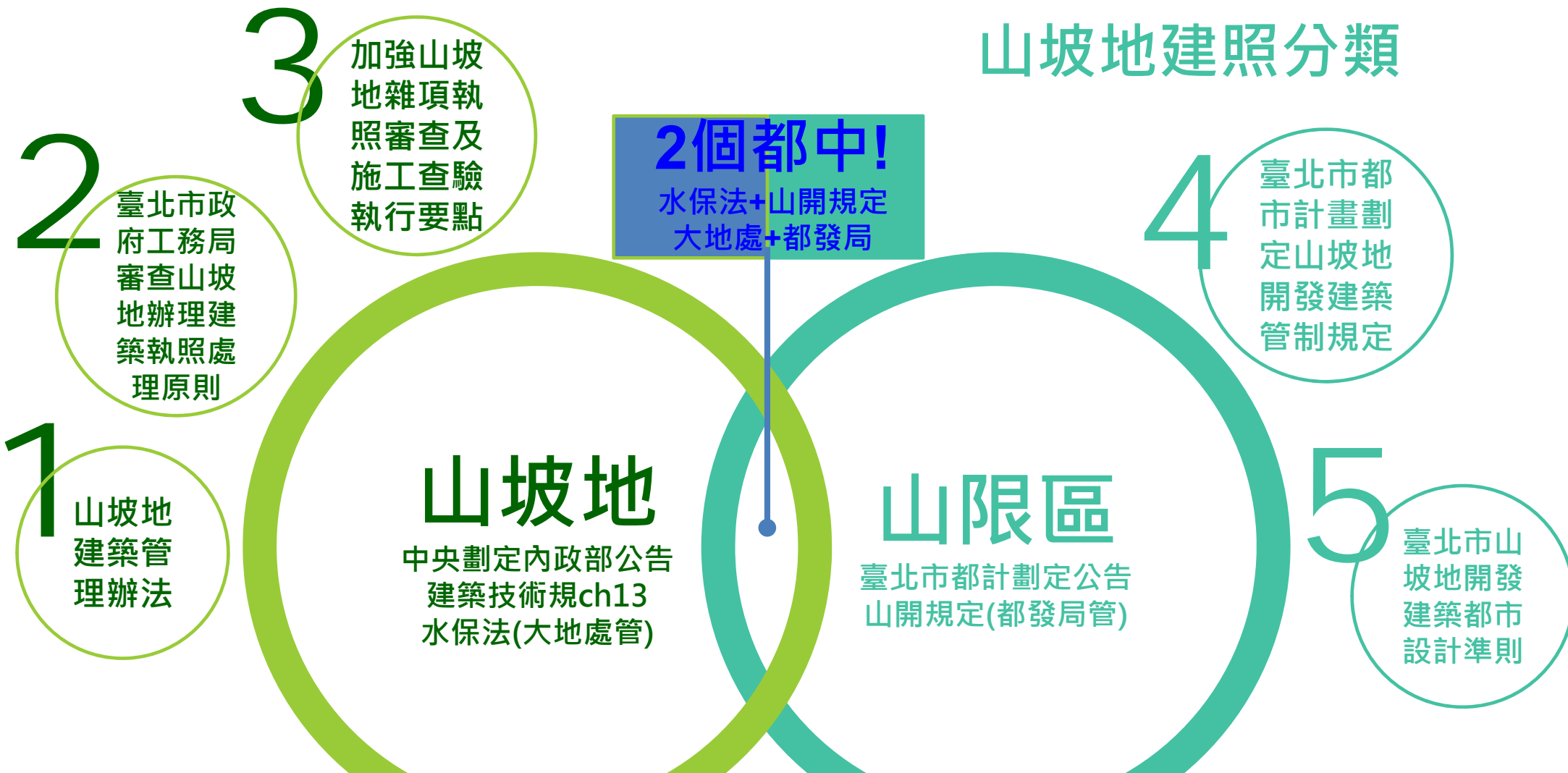
中央劃定，經內政部公告
(技則§260、山保條例§3)
(標高100m以上或平均坡度>5%)

北市都計劃定：山限區

臺北市都市計畫
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劃定範圍)

| | 都審 | 30%下 | 30%~55% | | | | | | 55%以上 | | | | | | 坵塊邊長 |
|-----|---------------------|------|---------|------------|------|-----|------|---------------------|-------|------------|------|-----|-------------|---------------------|----------------------|
| | | 建築配置 | 建築配置 | 法空 開放空間 | 計建蔽率 | 計容積 | 水保設施 | 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 雨遮可投影 | 建築配置 | 法空 開放空間 | 計建蔽率 | 計容積 | 水保設施 | 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 雨遮可投影 | |
| 山坡地 | 依都審規則 | ○可建築 | X | ○ | ○ | ○ | ○ | ○ | X | X | X | X | ○ (水保決定) | X | 25m |
| 山限區 | ○ 無開挖整地建物配置無水保者免 | ○可建築 | X | X | X | X | ○ | ○ | X | X | X | X | ○ (水保決定) | X | 建蔽容積10m 建物配置5-10m |

山坡地建照分類



山限區

臺北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八、山坡地開發之相關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以**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民國80年至84年本府航空攝影測量方式測繪數值地形圖且依下列坵塊邊長分別計算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作為**建蔽率、容積率檢討及建築配置**之基準。

1. **建蔽率、容積率檢討**：坵塊邊長為**10m**。但屬本規定第一點第六款者得為以整數計之五公尺至十公尺。

2. **建築配置**：坵塊邊長為以整數計之**5m至10m**

(二)**建物配置分析**：申請者應檢附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圖，並使用與前款建築配置計算平均坡度相同之坵塊圖及以相同位置、方向套繪計算現況坡度，其現況平均坡度超過**30%**部分，除屬排水、截水溝或滯洪、沉砂設施及擋土安全之水土保持設施外，不得開挖整地及作為建築使用。

(三)其餘相關設計規定依「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辦理。

山坡地

技規
Ch13

第260條

本章所稱山坡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第261條

本章建築技術用語定義如左：

一、平均坡度：係指在比例尺不小於**1/1200**實測地形圖上依左列平均坡度計算法得出之坡度值：

(一)在地形圖上區劃正方格坵塊，其**每邊長不大於25公尺**

第262條

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55%**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30%且未逾55%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原始地形規定：

應以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民國80年至84年本府航空攝影測量方式測繪數值地形圖**及
依下列坵塊邊長分別計算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作為建蔽率、容積率檢討及建築配置之基準。

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供應系統

<http://www.map.udd.taipei.gov.tw/main.html>



承辦單位 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電話：(02) 27772186轉2409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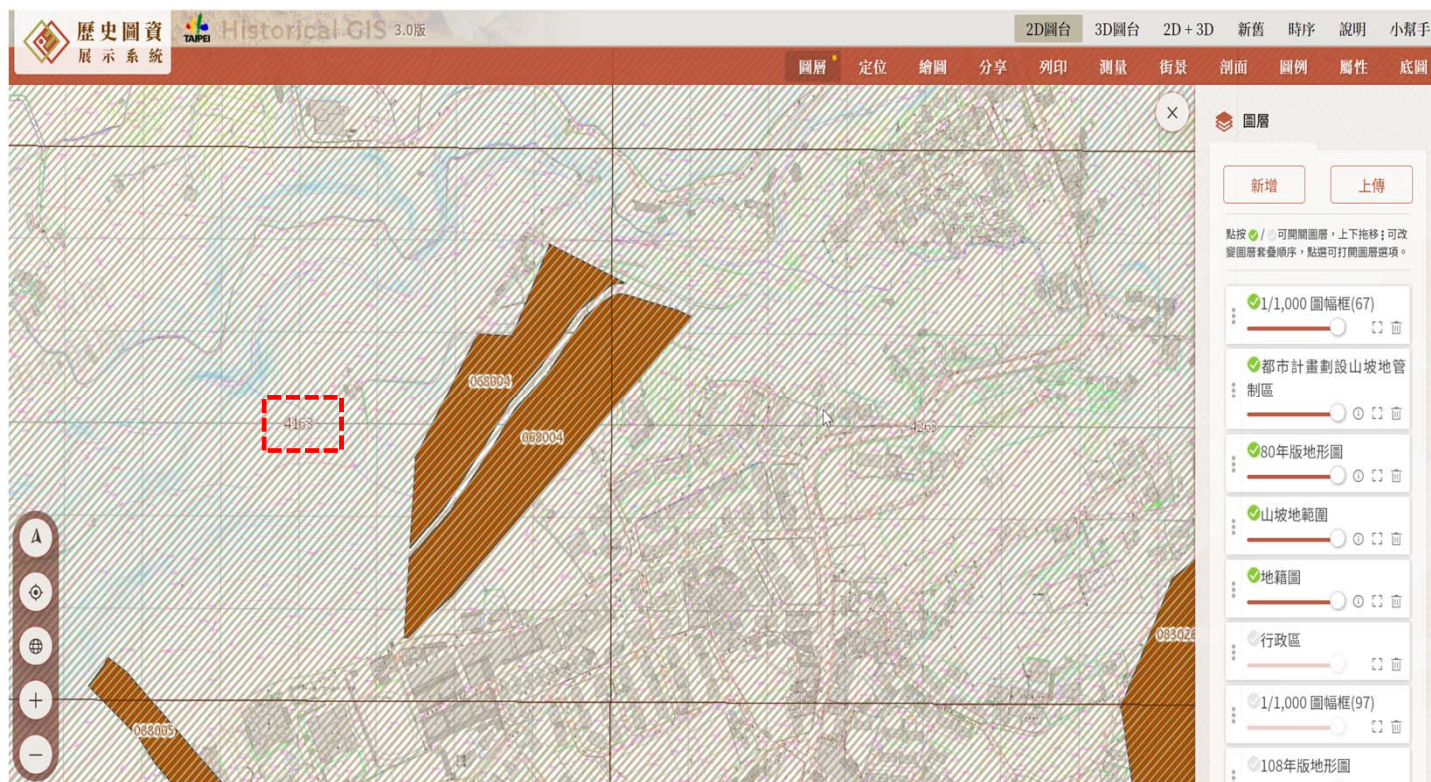
原始地形-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



取得80~84年地形圖時應特別
注意下列事項：

- 1.地形等高線為2m一條。
- 2.有些等高線有缺漏。
- 3.計算平均坡度之等高線得以每二公尺一條或以平均內插之方式，輔以每一公尺一條之等高線間距計算基地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

案件評估時-如何快速取得80年地形圖及其圖號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gov.taipei)
<https://www.historygis.udd.gov.taipei/urban/>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山限區申請與水土保持相關之規定

二、基地內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30%者**，除屬排水、截水溝或滯洪、沉砂及擋土安全之水土保持設施外，不得開挖整地及作為建築使用，亦不得計入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但得計入開發面積。民國88年6月7日前已完成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不在此限。

三、**基地臨接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部分**，申請者應自行開闢完成並供公眾通行為原則。但對基地環境有影響之虞者，其道路開闢型式及寬度等，得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者，得不受本項原則規定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28條之限制。

六、山坡地範圍內之開發案，**須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取得開發許可。

坡度30%以上：

- 1.只能設置排水、截水溝或滯洪、沉砂及擋土5種水保設施!
- 2.不能整地(做景觀也不行)!
- 3.不能計建蔽&容積

山限區要開闢道路!
只是可以都審突破
通案道路設計標準。

山限區要
都審!

臺北市都市
計畫劃定山
坡地開發建
築管制規定

山限區申請與水土保持相關之規定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1. 位於上開山坡地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格式，**提送水土保持規劃書(本文及圖說 30 頁內為原則)併於都審報告書**。
2. 水土保持規劃書應併附臺北市水土保持規劃書查核表送審，並將工程地質評估及水保設施配置圖說納入都審報告書 本文。
3. 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後如有變更，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
4. 坵塊分析檢討：
 - (1) 以 80-84 年政府機關出版之實測地形圖及技師簽證之現況測量圖，進行坵塊分析、套繪，判別基地最後可開發範圍檢討，且計算平均坡度時，方格尺度及放置位置均應相同。
 - (2) 建築及景觀配置圖應套繪坵塊分析結果，據以判別建物座落位置及開發之適法性。
5. 開發案應清楚標示基地內、外高程，以及整地前、後說明，並於相關剖面圖說套繪現況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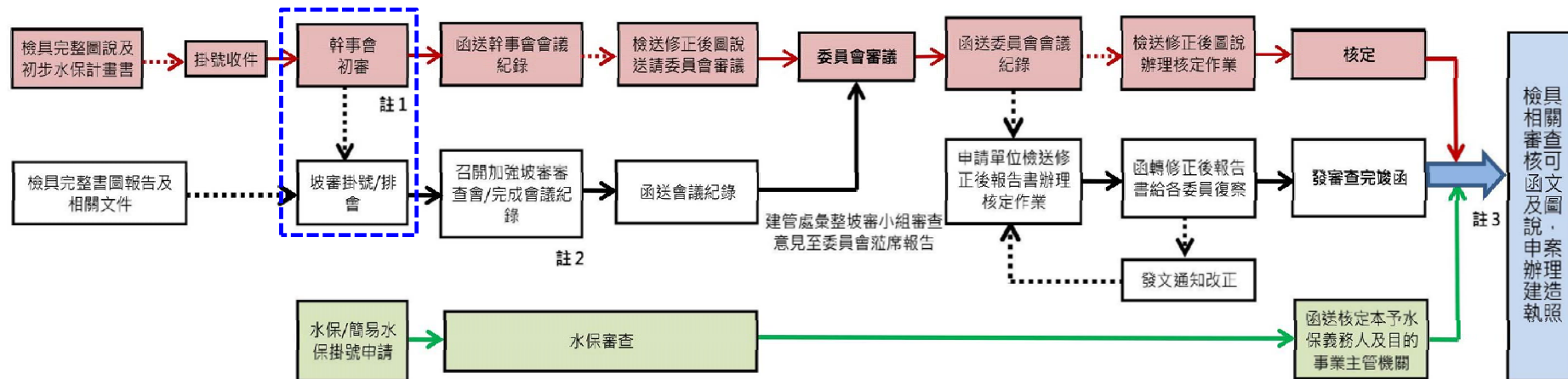
山限區要都審
都審要提水土
保持規劃書

臺北市都市
計畫劃定山
坡地開發建
築管制規定

都審、坡審、水土保持審查流程規定



附圖一、涉及都審之加強坡審案件办理流程



加強坡審審查項目(分責分流併行原則)：

1. 本市加強坡審項目依內政部頒訂之「依內政部頒布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附表一內容辦理。
2. 未來都審、水保及加強坡審審查分流併行，免等候都審及水保核定後再發加強坡審審查完竣函文，各項審查完竣函文、報告書及圖說皆於建造執照申請案時一併檢附，並由起造人會同設計人檢附切結書，說明建造執照申請案圖說內容與都審、加強坡審及水保審查內容一致，申請內容與各項審查核可圖說不一致者，應重新辦理(報備變更)該項審查。
3. 建築配置計畫、公共設施及地質條件等審查項目，如經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項目者，得免重複審查。
4. 土方開挖、邊坡穩定、擋土設施、監測系統及土壤調查分析等審查項目，如經本府工務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通過項目者，得免重複審查。

坡審程序
 都審程序
 水保程序
 建築執照申請階段
 → 加強坡審作業
 → 都審作業
 申請人提送案件/修正時間

註1：基地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基地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或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整地地形為有安全顧慮者。
 註2：審查會當天於會議中宣佈會議結論，經主席、審查小組及申請人確認後，轉交審查意見予申請人。
 註3：建照申請案應同時檢附切結書，各項審查完竣函文、報告書及圖說皆於建造執照申請案時一併檢附，並由起造人會同設計人檢附切結書，說明建造執照申請案圖說內容與都審、加強坡審及水保審查內容一致，申請案內容與各項審查結果產生衝突之虞，應重新辦理(報備變更)該項審查。

山坡地建築5大法規綜理表



建造執照涉及山坡地審查事項建築師綜理表

| 申請人 | 使用分區 | 保護區 |
|-------------|---|---|
| 建築地點 | | |
| 基地面積 | 1363.15 m ² | 建築面積 164.75 m ² |
| 各層面積 | 地下一層 81.95 m ² 第一層 164.75 m ² 第二層 164.75 m ² 第三層 164.75 m ² | 第四層 第五層 屋突一層 屋突二層 |
| 總樓地板面積 | 576.2 m ² | |
| 高度 | 10.5m | 構造 RC 用途 住宅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92/03/26) | 檢討內容 |
| 第 1 條 |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檢討結果 |
| 第 2 條 |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地區之山坡地為適用範圍。 前項所稱山坡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本案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為山坡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 第 3 條 | 從事山坡地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順序申請辦理： 一、申請雜項執照。 二、申請建造執照。 前項建築農舍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申請之。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造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同於建造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 第 4 條 | 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四、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 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 | 本案雜項執照併同於建造執照，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另依 110.11.03 北市環綜字第 1106030069 號高說明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地區。(附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 檢討內容 | 檢討結果 |
|--|---|--|
|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99/11/22) | | |
| 一、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以維護山坡地建設安全起見，特訂定本要點。 | |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88/12/09) | | |
| 一、依內政部 86.12.26 台內營字第 86六九〇一六五號令頒布「建築法」(以下簡稱「建築法」)第八六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 | |
| 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 (109/08/05) | | |
| 第一條 (以下簡稱「準則」) 一、依本準則之規定，凡在準則所稱之山坡地開發建築，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照核准設計圖說施工後，於雜項工程驗收報告書上共同簽章，並檢附含標示登記碼之現場照片，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雜項工程施工中，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抽驗之。 |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 | |
| 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105/11/11) | | |
| 一、山坡地應整體開發，其面積須在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但其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上述面積之限制： (一)計畫圖內所示之山坡地範圍其面積不足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 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保護區」，非屬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適用之案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 三、若第一款其中一區域之「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應檢附符合山坡地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百六十四條擋土牆與建築物間距離之規定，但經第二款相關技師檢討並述特殊地安妥審查單位審查認可，不影響開發安全及水土保持者，不在此限。 | 3.依規定辦理。 | |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自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地籍圖謄本、面積計算表、主要之平面、剖面圖及專業技師簽證圖說及切結書。 | | |
| 設計建築師簽章：_____ 簽名 | | |
|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 |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 | |
| 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 (109/08/05) | | |
| 第一條 (以下簡稱「準則」) 一、依本準則之規定，凡在準則所稱之山坡地開發建築，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 | |
| 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105/11/11) | | |
| 一、山坡地應整體開發，其面積須在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但其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上述面積之限制： (一)計畫圖內所示之山坡地範圍其面積不足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 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保護區」，非屬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適用之案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 三、若第一款其中一區域之「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應檢附符合山坡地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百六十四條擋土牆與建築物間距離之規定，但經第二款相關技師檢討並述特殊地安妥審查單位審查認可，不影響開發安全及水土保持者，不在此限。 | 3.依規定辦理。 | |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自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地籍圖謄本、面積計算表、主要之平面、剖面圖及專業技師簽證圖說及切結書。 | | |
| 設計建築師簽章：_____ 簽名 | | |
|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 |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 | |
| 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 (109/08/05) | | |
| 第一條 (以下簡稱「準則」) 一、依本準則之規定，凡在準則所稱之山坡地開發建築，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 | |
| 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105/11/11) | | |
| 一、山坡地應整體開發，其面積須在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但其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上述面積之限制： (一)計畫圖內所示之山坡地範圍其面積不足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 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保護區」，非屬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適用之案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 三、若第一款其中一區域之「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應檢附符合山坡地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百六十四條擋土牆與建築物間距離之規定，但經第二款相關技師檢討並述特殊地安妥審查單位審查認可，不影響開發安全及水土保持者，不在此限。 | 3.依規定辦理。 | |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自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地籍圖謄本、面積計算表、主要之平面、剖面圖及專業技師簽證圖說及切結書。 | | |
| 設計建築師簽章：_____ 簽名 | | |
|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 |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 | |
| 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 (109/08/05) | | |
| 第一條 (以下簡稱「準則」) 一、依本準則之規定，凡在準則所稱之山坡地開發建築，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 | |
| 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105/11/11) | | |
| 一、山坡地應整體開發，其面積須在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但其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上述面積之限制： (一)計畫圖內所示之山坡地範圍其面積不足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 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保護區」，非屬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適用之案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 三、若第一款其中一區域之「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應檢附符合山坡地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百六十四條擋土牆與建築物間距離之規定，但經第二款相關技師檢討並述特殊地安妥審查單位審查認可，不影響開發安全及水土保持者，不在此限。 | 3.依規定辦理。 | |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自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地籍圖謄本、面積計算表、主要之平面、剖面圖及專業技師簽證圖說及切結書。 | | |
| 設計建築師簽章：_____ 簽名 | | |
|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 |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 | |
| 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 (109/08/05) | | |
| 第一條 (以下簡稱「準則」) 一、依本準則之規定，凡在準則所稱之山坡地開發建築，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 | |
| 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105/11/11) | | |
| 一、山坡地應整體開發，其面積須在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但其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上述面積之限制： (一)計畫圖內所示之山坡地範圍其面積不足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 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保護區」，非屬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適用之案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 三、若第一款其中一區域之「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應檢附符合山坡地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百六十四條擋土牆與建築物間距離之規定，但經第二款相關技師檢討並述特殊地安妥審查單位審查認可，不影響開發安全及水土保持者，不在此限。 | 3.依規定辦理。 | |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自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地籍圖謄本、面積計算表、主要之平面、剖面圖及專業技師簽證圖說及切結書。 | | |
| 設計建築師簽章：_____ 簽名 | | |
|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 |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 | |
| 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 (109/08/05) | | |
| 第一條 (以下簡稱「準則」) 一、依本準則之規定，凡在準則所稱之山坡地開發建築，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 | |
| 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105/11/11) | | |
| 一、山坡地應整體開發，其面積須在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但其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上述面積之限制： (一)計畫圖內所示之山坡地範圍其面積不足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 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保護區」，非屬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適用之案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 三、若第一款其中一區域之「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應檢附符合山坡地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百六十四條擋土牆與建築物間距離之規定，但經第二款相關技師檢討並述特殊地安妥審查單位審查認可，不影響開發安全及水土保持者，不在此限。 | 3.依規定辦理。 | |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自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地籍圖謄本、面積計算表、主要之平面、剖面圖及專業技師簽證圖說及切結書。 | | |
| 設計建築師簽章：_____ 簽名 | | |
|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 | |

1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2 臺北市府工務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3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4 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5 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

山坡地會勘紀錄綜理表



10. 山坡地會勘紀錄建築師綜理表

| | | |
|---|--|---|
| 起造人 | | |
| 建築地點 | | |
| 使用分區 | 士林區 | |
| 基地面積 | | |
| 建築面積 | 164.75 m ² | |
| 總樓地板面積 | 576.2 m ² | |
| 現地勘查 (依 97.10.01 營建字第 0970053304 號函 A13-1) | 審查項目 | 會勘結果 |
| | 1. 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是否相符 | ■依設計建築師簽證檢附現況圖，並經現場勘查，本案基地位置與現況相符。 |
| | 2. 原有房屋平面圖與現況是否相符 | ■依設計建築師簽證檢附現況圖，本案基地建築物併案辦理拆除執照。 □免檢討 |
| | 3. 現有巷路溝渠是否相符 | ■依設計建築師簽證檢附現況圖，鄰接現有巷或出入通路側設有排水溝。 |
| | 4. 是否先行動工 | ■未涉及先行動工。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事項，經主管機關000.00.00.函解除列管。 |
| 會勘單位 | 會勘意見 | 意見回覆 |
| 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依據來文及所附資料，本案基地位於山坡地，未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擬於面積 1,363.15 平方公尺之首揭基地，興建 1 幢 1 樓地上 3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高度 10.5 公尺之住宅，且無毗連建築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 (二) 依據前開認定標準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本案未達法定開發規 | (一) 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北市環綜字第 1106030069 號函查復皆不屬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地區。(附件一) (二) 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北市環綜字第 |

| | | |
|--|--|---|
| | <p>橫，爰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6 月 20 日北市環綜字第 1113040824 號函說明二、三：「二、依據來文及所附資料，本案基地位於山坡地，擬於面積 1,363.15 平方公尺之首揭基地，興建 1 幢 1 樓地上 3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高度 10.5 公尺之住宅，且無毗連建築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p> | <p>1106030069 號函查復皆不屬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地區。(附件一)</p> <p>(三) 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北市環綜字第 1106030069 號函查復皆不屬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地區。(附件一)</p> |
| | <p>度坡向、開發強度、建物配置分析、實測地形圖及技師簽證報告書) 請依本府 98 年 12 月 18 日府都建字第 09863506800 號函、96 年 12 月 17 日府都建字第 0966288610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3527900 號函及 104 年 6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7540900 號函辦理，請設計建築師、測量技師確實依本市 88 年公告實測地形圖檢討。</p> <p>(三) 請建築師確實依山坡地相關法令檢詳(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等)，並檢附綜理表及其切結書。</p> <p>(四) 本案係保護區原有房屋整建案，本日視勘現況建築物尚在。</p> <p>(五) 基地管經由鄰地出入現有巷路應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永久通行同意書。</p> <p>(六) 除請依本局前次通知改正函辦理。</p> | <p>坡地，「山坡地坡度坡向、開發強度、建物配置分析、實測地形圖及技師簽證報告書」請依本府 98 年 12 月 18 日府都建字第 09863506800 號函、96 年 12 月 17 日府都建字第 0966288610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3527900 號函及 104 年 6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7540900 號函辦理，請設計建築師、測量技師確實依本市 88 年公告實測地形圖檢討。</p> <p>(三) 依規定辦理並確實依山坡地相關法令檢討。</p> <p>(四) 本案因摺存，故本案依保護區原有房屋整建申請辦理。</p> <p>(五) 依規定辦理。本案基地經由已開闢道路(平菁街 106 巷)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永久通行同意書。(附件五)</p> <p>(六) 依會勘意見配合辦理。</p> |
| | <p>設計建築師簽章：</p> | <p>簽名</p> |
| | <p>(三) 為維護坡地安全，依據本府</p> | <p>(三) 依規定於建築執照注意</p> |

會勘單位：環境
 1. 環境保護局：農地
 2. 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山坡地水保
 3. 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林地
 4. 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污水管線
 5.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土地使用分區
 6.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建築線、道路
 7. 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接水
 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區營業分處)：接水
 9. 臺灣電力公司：用電
 10. 建照科/建築師公會：建管規定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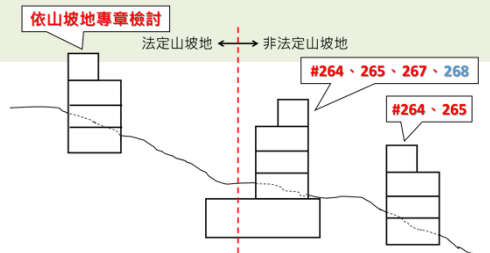
鄰近山限區

第7點 申請案件鄰接適用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或山坡地形地區，應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左列規定，調查評估無礙相關山坡地保育規定、或檢討必要之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並簽證負責。鄰地為公有地者必要時由起造人報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配合加強水土保持設施。

1. 經依山坡地專章檢討鄰地（與地界線間距25公尺範圍內）及基地之平均坡度，在**30%以下**，其開發安全由建築師簽證負責辦理。
2. 若前款其中一坵塊之平均坡度**超過30%**，其開發安全應擇請水土保持、土木工程、大地工程或應用地質等之相關專業技師之一簽證負責辦理。
3. 若第一款其中一坵塊之平均坡度**超過55%**，應檢討符合山坡地專章第一節及第264、265條擋土牆與建築物間距離規定，但經第二款相關技師檢討並送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單位審查即可，不影響開發安全及水土保持者，不在此限。

S < 30% :
建築師簽證。
S > 30% :
專業技師簽證。
S > 55% :
檢討技規264、265擋土牆退縮間距，外審可例外。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審查山坡地
辦理建築執
照處理原則



鄰近山坡地

107.08.21基地範圍包含「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山坡地專章檢討

建技
規則
Ch13

三、建築基地範圍包含「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時，其建築物依本規則第264條、第265條、267條及268條之檢討方式如下：

(一) 座落於「**非法定山坡地**」之建築物(含地下室範圍)，基於建築基地整體安全考量，應依本規則**第264條、第265條**檢討辦理。至第267條及第268條僅係規範建築物之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及高度限制，故免予檢討適用。

非山坡地：
檢討264、265擋
土牆退縮距離

山坡地+非山坡地：
1. 檢討264、265
擋土牆退縮距離
2. 檢討267、268
地下各層最大樓
地板面積及高度

(二) 座落於「**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之**整幢建築物**(含地下室範圍)，基於建築基地整體安全及建築物整體設計考量，應依本規則**第264條、第265條、第267條及第268條**檢討辦理。

(三) 基地位處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鄰接山坡地案件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鄰近山限區/山坡地排水審查

申請案件鄰接適用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或山坡地形地區，需依98.3.18府授工水字第09830458300號函於建造執照申請階段（建造執照核准前），會辦工務局水利處檢視其區域排水系統相關設施與銜接等問題。

鄰近山坡地25公尺範圍內，要提水利處鄰近山坡地排水審查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審查山坡地
辦理建築執
照處理原則

111.10.27工務局水利處-「鄰接山坡地」建築執照之排水審查適用範圍

二、原...基地建築線距山坡地地界線於25公尺以內之建築開發案者（含毗鄰山坡地之建築開發案），於建造執照申請階段即需會辦本局水利處，...

三、惟經檢討前開「基地建築線」修正為「建築基地境界線」，即適用對象為建築基地境界線距本市山坡地界線25公尺以內（含毗鄰山坡地）之建築開發案者，於建造執照申請階段即需會辦本局水利處。而本局水利處「鄰接山坡地」排水審查，除雨水面漫流至道路外，須就建築基地綜整檢視，考量社區整體排水量、山坡地雨水等流經社區之排水量，以維社區及鄰接山坡地之整體安全。

鄰近山坡地25公尺要排水審查，以基地境界線起算。

廣告時間-臺北大拓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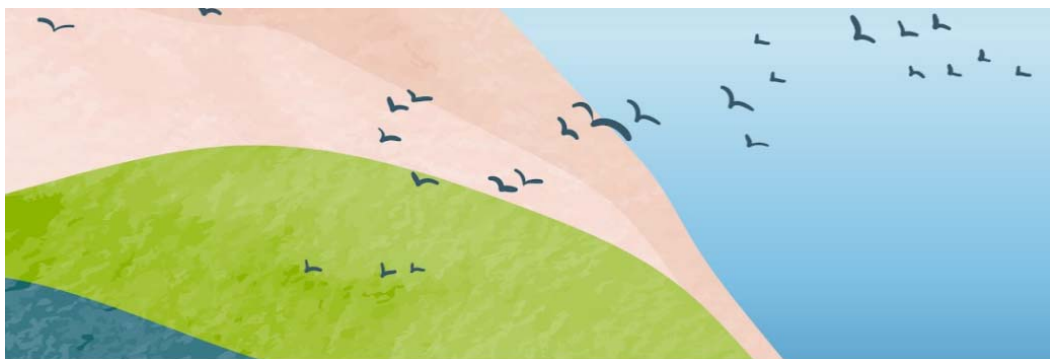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若大家再詳細了解臺北市山坡地建照如何申請，可至 Youtube 搜尋**臺北大拓課**，裡面有相關上課內容，可供大家參考



臺北水保大拓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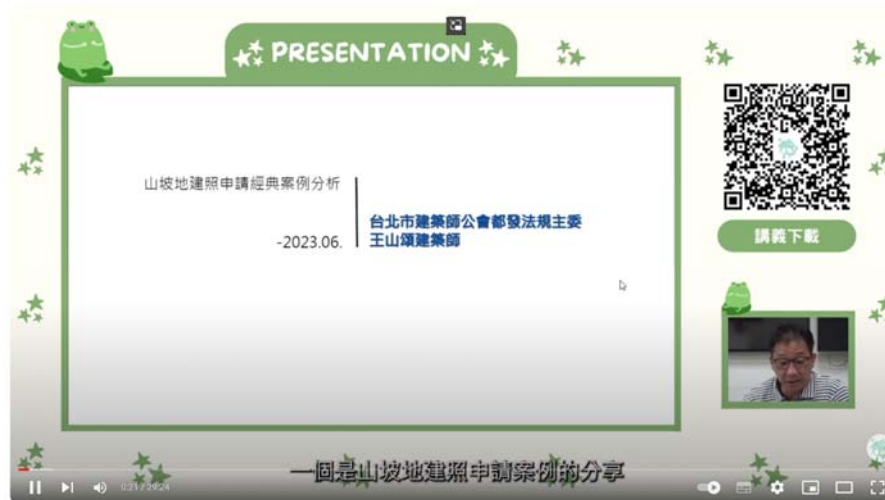
@taipeisabotalk 297位訂閱者 18 部影片

水保大「拓」課，到底在Talk什麼？ >

geo.gov.taipei 和另外 1 個連結



坡地管理大授課L01臺北市山坡地建照大揭密(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李御嘉股長】



坡地管理大授課L04 山坡地建照申請經典案例分析【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山頌主委】

2

山坡地建築法規簡介

中央山坡地法規

新北市山坡地單行法規

臺北市山坡地單行法規

基隆市山坡地單行法規

法令依據

- 一、基隆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作業程序
- 二、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
- 三、基隆市山坡地建築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審查作業細則
- 四、基隆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要點

提送加強坡審規定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基隆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本市凡屬水保單位（即農林科）報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且如符合下列條列者：

- (1). 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開發整地，且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者。**
- (2). 都市計劃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原有基地內申請增建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最大建築面積後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涉及開發整地，且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者。**
- (3). **面積未達前（1）、（2）款範圍，惟開挖土方超過二千立方公尺或新設擋土牆高度超過四、五公尺或整地後基地內基地高差超過六公尺者。**

與中央規定不同
部分

三、審查小組由都市發展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建築、都市計畫、地政、水土保持、環境保護、衛生下水道主管機關、自來水事業機構、電力事業機構**及由**建築、地質、水保等七大技師公會**專家代表組成。

六、審查小組或委託外審之審查項目應包括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鄰近之道路交通（含聯外道路）、公共設施、地質條件、土地開挖、邊坡穩定、擋土設施、排水設施及監測系統等項目。但建築配置計畫、鄰近之道路交通及公共設施等項目業經開發許可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審查報告書內容

坡度>30% 配置審查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第一條 本認定標準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配置在坵塊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之位置時，需擬具適當之坡面穩定設計，並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不受同條第三項之規定限制。**

第三條 該審查小組委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辦事處籌組，並由基隆辦事處主任擔任召集人，而參與審查小組解除建築物僅得三個以上相關技師公會派員配置於**坡度30%**據實際需要得增加之。**以下限制**

第四條 申請審查案件申請人為該案件之起造人，申請審查時應依據本認定標準附表之收費逕向向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辦事處繳納審查費用。

第五條 申請審查之案件應自行準備如下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地質鑽探報告書。
- (三) 基地實測地形圖。
- (四) 配置圖。
- (五) 環地地質圖。
- (六)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等相關資料 (審查會需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報告) 。

配置審查報告書內容

建築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審查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 一.本細則依據基隆市政府「93年3月15日基府工管貳字第0930026911號函訂定之」
- 二.申請審查案件申請人為該件案件之起造人，申請審查時應依據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用。
- 三.每週一至週五掛號之案件，隔週五審查。
- 四.審查案件為週五上午十時於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辦事處召開，遇特殊情形得另行通知改期召開。
- 五.申請審查之案件，應自行準備工程圖樣、現況測量圖、地質鑽探報告、結構平面及計算書.....等相關資料。
- 六.審查小組由建築師及相關技師成員組成，設召集人一位，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辦事處主任擔任；各案件審查委員人數，由召集人依基地大小規模，邀請相關技師公會派員會同審查，至少三個公會以上（含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辦事處），且依實施需要得增加之。

建築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審查

另依97年3月31日基府都建貳字第0970121190號函送會議記錄執行方式酌修以利作為後續執行，經與會代表研商如下：

1. 建築物單一結構體外牆作為擋土設施使用時，基地最大高程之**高差未超過1.5公尺者不視為共構**，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2. 建築物單一結構體外牆作為擋土設施使用時，**基地最大高差超過1.5公尺、未達3.6公尺者**，由專業技師簽證，並就共構部分依照相關規定加以檢討分析並簽證負責。
3. 建築物單一結構體外牆作為擋土設施使用時，**基地最大高差3.6公尺以上者均應委由專業技師公會辦理共構審查**(本市目前委由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審查)。

建築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審查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主要的審查內容：

- 一.共構範圍、地質資料
- 二.建築物與擋土設施共構之安全分析

建議內容如下：

- 1.建築概要
- 2.結構系統說明
- 3.整體結構物穩定分析，尤其**針對不平衡土壓的穩定分析**
- 4.開挖支撐分析

建築物與擋土設施
共構之安全分析為
審查重點

基隆市「山坡地建築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共構審查裝訂順序 **(核定本五份以膠裝裝訂)**

封面註明申請地號、申請人、設計單位暨設計人及承辦單位暨技師

內頁第一頁同封面註明申請地號、申請人、設計單位暨設計人及承辦單位暨技師 (申請人、設計單位及技師皆需蓋大小章並簽名)

目錄

一、核准通過之審查表(具審查委員簽名)、歷次審查委員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對照表。

二、設計建築師及承辦技師資格證明文件。(請務必親自出席說明)

三、說明事項

(一) 說明書：(第一次審查請申請人準備交通工具及現場說明)

1. 建築配置情形。2. 共構申請範圍及面積。3. 地質研判。

4. 共構安全分析。5. 其他事項。

(二) 環境地質圖(套繪基地位置)。

(三) 基地測量圖(範圍含地界線外延伸20公尺以上)、最新航測圖。

(四) 建築線指定圖影本。

(五) 建築配置及平面圖(含共構範圍)。

(六) 主要剖面圖(含原地高程標示)。

(七) 現況彩色相片(含拍攝位置圖)。

四、建築物與擋土設施共構之安全分析(含施工安全性檢討)。

五、坡地調查資料引述及地質調查資料分析引述。

六、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七、報告書以A4直式橫寫，左側裝訂，須逐頁編頁碼。

註：請起造人出席或派員出席

建築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審查報告書格式

擋土設施與地界間維護距離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一.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與地界間維護距離，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擋土設施位於上邊坡，坡頂至地界線最小維護距離**不得小於二公尺**。

(二). 擋土設施位於下邊坡，坡頂至地界線最小維護距離**不得小於二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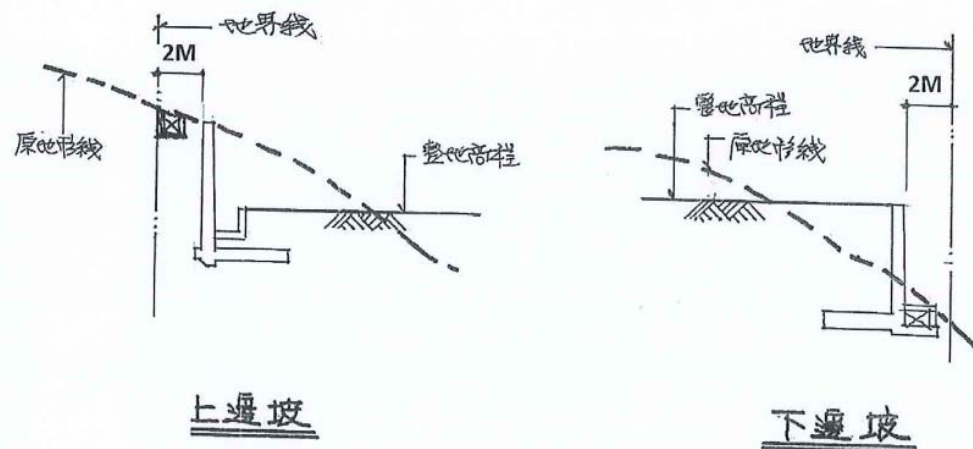
三. 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受前點規定限制：

(一). 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二). 擋土設施臨接現有巷道或經指定建築線計畫道路。

(三). 擋土設施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下。

擋土牆退縮地界
維護距離



與新北市規定差異
1. 新北市上邊坡為退3m。
2. 下邊坡鄰道路有免除(但仍需退人行步道)。

3

山坡地建築適宜性評估

坡度及地質適宜性評估
應提計畫種類及審議規費

坡度分析如何計算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1. 在地形圖上區劃正方格坵塊，坵塊
 - (1).每邊長不大於25公尺。(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2).邊長10公尺或25公尺(水保技術規範規定)
 - (3).邊長10公尺(新北市、臺北市山限區規定)
2. 每方格(坵塊)各邊與地形圖等高線相交點之點數，記於各方格邊上，再將四邊之交點總和註在方格中間。
3. 依交點數與方格邊長，求得坵塊內平均坡度(S)或傾斜角(θ)

$$S = \frac{n \pi \Delta h}{8L}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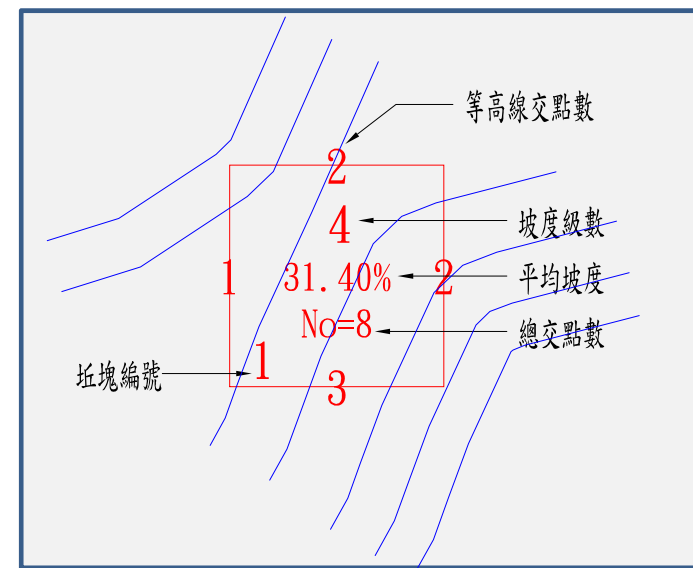
式中，S:方格內平均坡度(%)

Δh :等高線間距(公尺)

L:方格(坵塊)邊長(公尺)

n:方格內等高線與方格邊線交點總數和

π :圓周率(3.14)



新北市及臺北市山限區對於坡度分析，原始地形是非常看重，因此初步評估時應從原始地形坡度分析著手：

- (1).新北市使用88年歷史航照影像圖地形等高線
- (2).臺北市使用80年至84年本府航空攝影測量方式測繪數值地形圖
- (3).臺北市法定山坡地多用邊長25公尺實測地形

坡度分析如何計算



社團法人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方格內等高線數、交點數與坡度關係

10公尺方格

超過就不能
配置建築

| 等高線數目 | 交點數 | 坡度 | |
|-------|-----|--------|-----------------------------|
| 1 | 2 | 7.85% | 3條等高線以下， 計容積且得配置 建築物 |
| 2 | 4 | 15.70% | |
| 3 | 6 | 23.55% | |
| 4 | 8 | 31.40% | 4條等高線以上， 計容積但不得配 置建築物 |
| 5 | 10 | 39.25% | |
| 6 | 12 | 47.10% | |
| 7 | 14 | 54.95% | |
| 8 | 16 | 62.80% | 8條等高線以上無 容積 |

方格內等高線數、交點數與坡度關係

25公尺方格

超過就不能
配置建築

| 等高線數目 | 交點數 | 坡度 | |
|-------|-----|--------|------------------------------|
| 1 | 2 | 3.14% | 9條等高線以下， 計容積且得配置 建築物 |
| 2 | 4 | 6.28% | |
| . | . | . | |
| 9 | 18 | 28.26% | 10條等高線以上， 計容積但不得配 置建築物 |
| 10 | 20 | 3.14% | |
| . | . | . | |
| 17 | 34 | 53.38% | |
| 18 | 36 | 65.52% | 18條等高線以上 無容積 |

坡度分析如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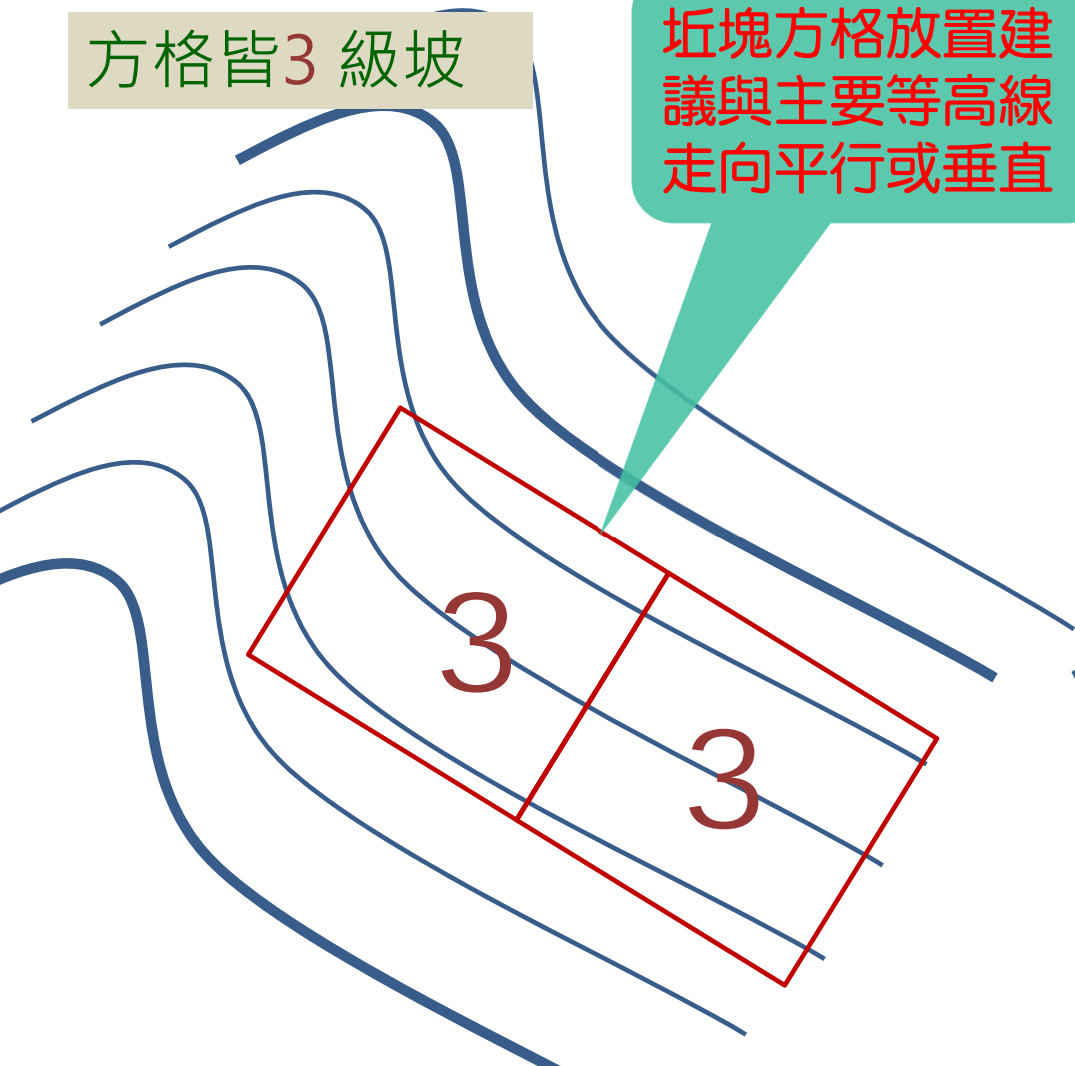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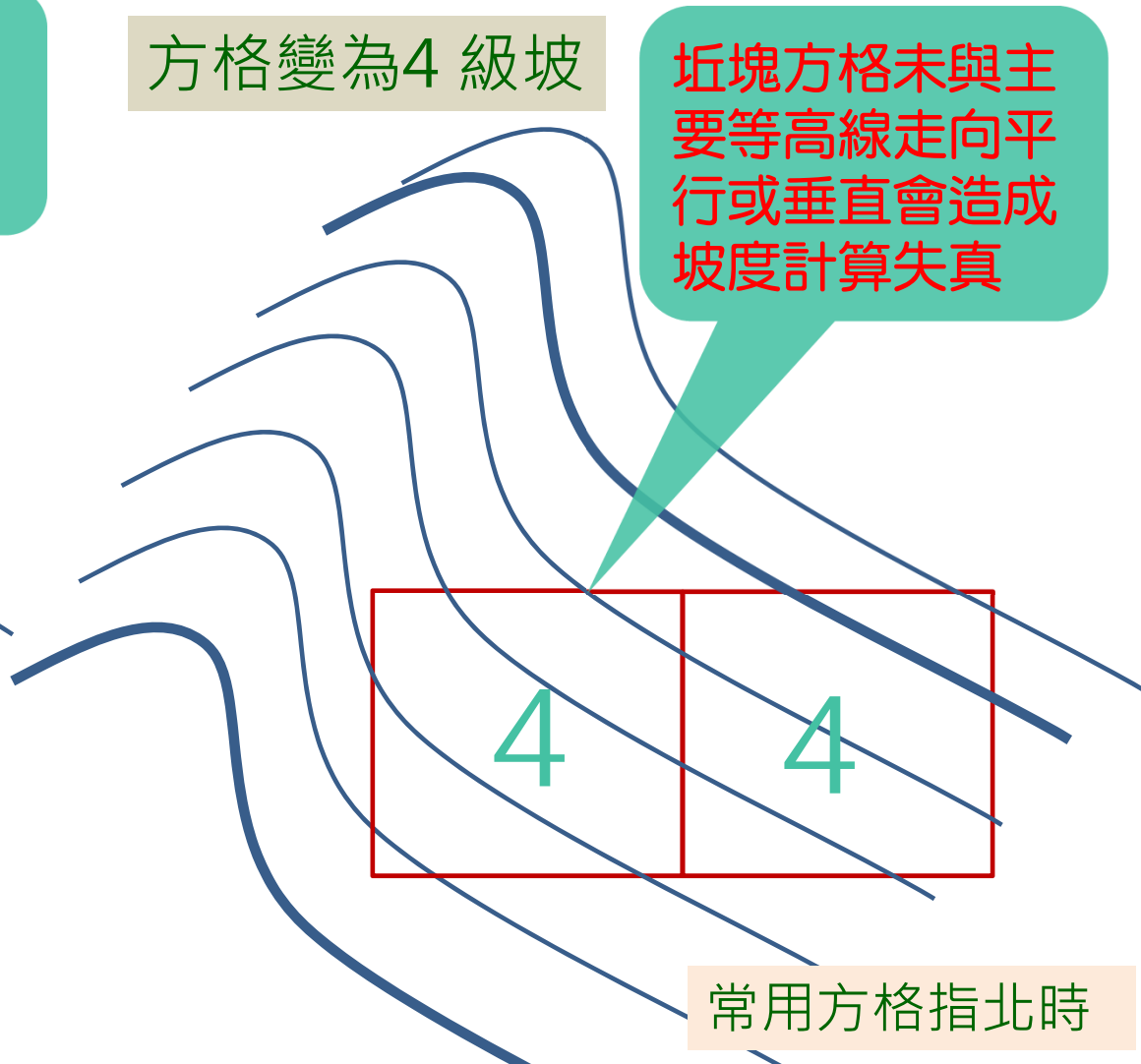
方格皆3 級坡

坵塊方格放置建議與主要等高線走向平行或垂直



方格變為4 級坡

坵塊方格未與主要等高線走向平行或垂直會造成坡度計算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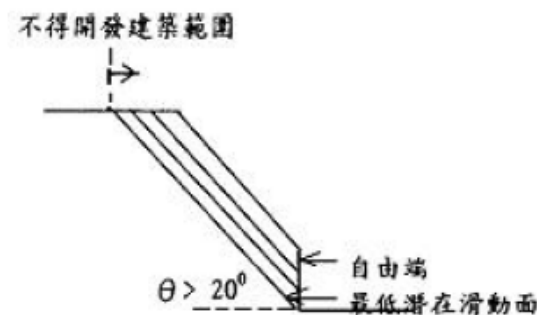
常用方格指北時

一般評估時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2條：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各項認定基準，進行地質安全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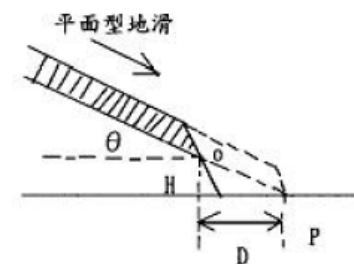
1. 坡度陡峭者：坵塊圖（25公尺）上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
2. 平面型地滑之波及範圍不得開發建築。

3. 有滑動之虞者：

- (1). 順向坡，層理或其他不連續面發達，其傾角大於20度，且有自由端，基地面在最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
- (2). 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RQD小於25%，且其下坡原地形坡度超過55%，坡長30公尺者，距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地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上坡腳起算。



$$D \geq \frac{H}{2 \tan \theta}$$



D：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波及距離(m)。

θ ：岩層坡度。

H：滑動面透空處高度(m)。

地質安全評估



社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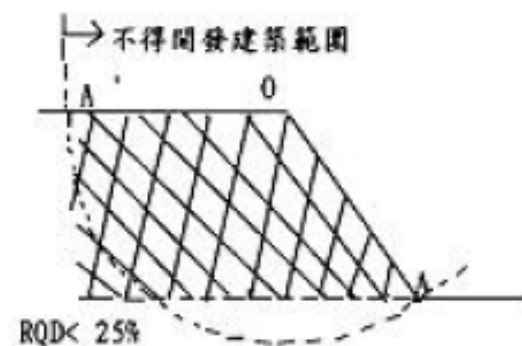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一般評估時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2條：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各項認定基準，進行地質安全評估：

3.有滑動之虞者：

- (1).順向坡，層理或其他不連續面發達，其傾角大於20度，且有自由端，基地面在最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
- (2).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RQD小於25%，且其下坡原地形坡度超過55%，坡長30公尺者，距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地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上坡腳起算。



4.活動斷層

- (1).歷史地震規模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100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
- (2).歷史地震規模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50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
- (3).歷史地震規模 $M < 6$ 或無紀錄者，斷層帶二外側邊各30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

| 歷史地震規模 |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
|----------------|---------------|
| $M \geq 7$ |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百公尺 |
| $7 > M \geq 6$ |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五十公尺 |
| $M < 6$ 或無紀錄者 |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三十公尺內 |

一般評估時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2條：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各項認定基準，進行地質安全評估：

5. 有危害安全之坑道：

(1). 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之裂隙或沈陷現象者，其分佈寬度二側各一倍之範圍。

(2). 建築基礎(含樁基)面下之坑道頂覆蓋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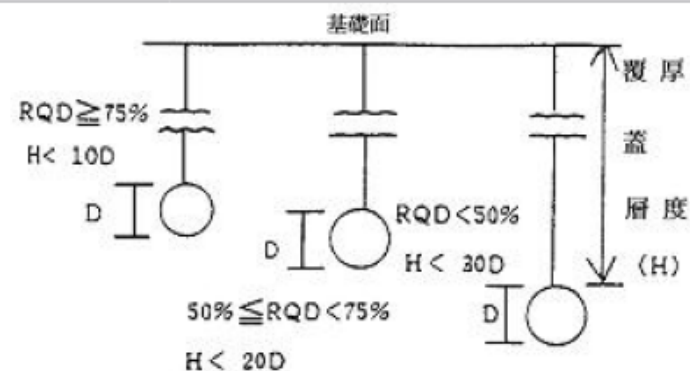
A. $RQD \geq 75\%$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之厚度 $< 1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B. $50\% \leq RQD < 75\%$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之厚度 $< 2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C. $RQD < 50\%$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之厚度 $< 3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6. 廢土堆區內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但基礎穿越廢土堆者不在此限

| 岩盤健全度 |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坑之厚度 |
|------------------------|-------------------------|
| $RQD \leq 75\%$ | $< 1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M) |
| $50\% \leq RQD < 75\%$ | $< 2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M) |
| $RQD < 50\%$ | $< 3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M) |



地質安全評估



一般評估時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2條：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各項認定基準，進行地質安全評估：

7. 河岸侵蝕、向源侵蝕：

(1). 自然河岸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 A.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岸高(H)×1。
- B. $\theta \geq 60^\circ$ ，岩盤，岸高(H)×2/3。
- C.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岸高(H)×2/3。
- D.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岩盤，岸高(H)×1/2。
- E. $\theta < 45^\circ$ ，砂礫層，岸高(H)×1/2。
- F. $\theta < 45^\circ$ ，岩盤，岸高(H)×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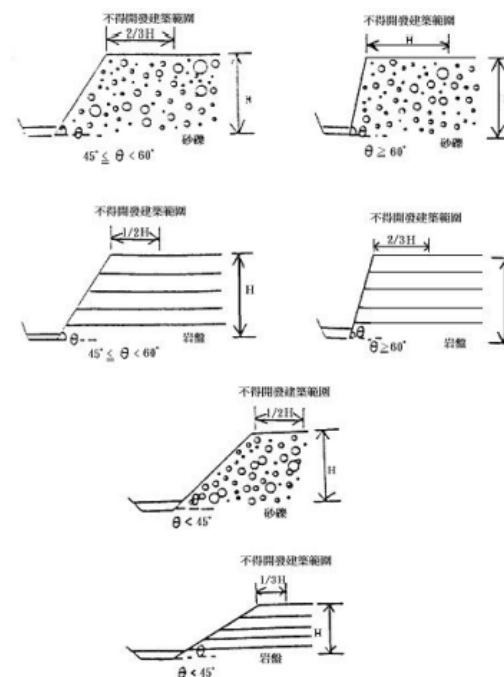
(2). 上列範圍內已有平行於河岸之裂隙出現者，則自裂隙之內緣起算。

8. 洪患，過去洪水災害記錄顯示其周期少於10年之範圍。

9. 斷崖：

- (1). 斷崖上下各2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
- (2). 地質上或設有適當擋土設施並經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認為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

| 河岸邊坡之角度 (θ) | 地質 |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自河岸頂緣內計之範圍) |
|-----------------------------------|-----|-----------------------|
| $\theta \geq 60^\circ$ | 砂礫層 | 岸高(H)×1 |
| | 岩盤 | 岸高(H)×2/3 |
|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 砂礫層 | 岸高(H)×2/3 |
| | 岩盤 | 岸高(H)×1/2 |
| $\theta < 45^\circ$ | 砂礫層 | 岸高(H)×1/2 |
| | 岩盤 | 岸高(H)×1/3 |



地質安全評估

有關地質安全評估-最重要的先查詢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中心 地質資料整合查詢

<https://geomap.gsmma.gov.tw/gwh/gsb97-1/sys8a/t3/index1.cfm>



地質敏感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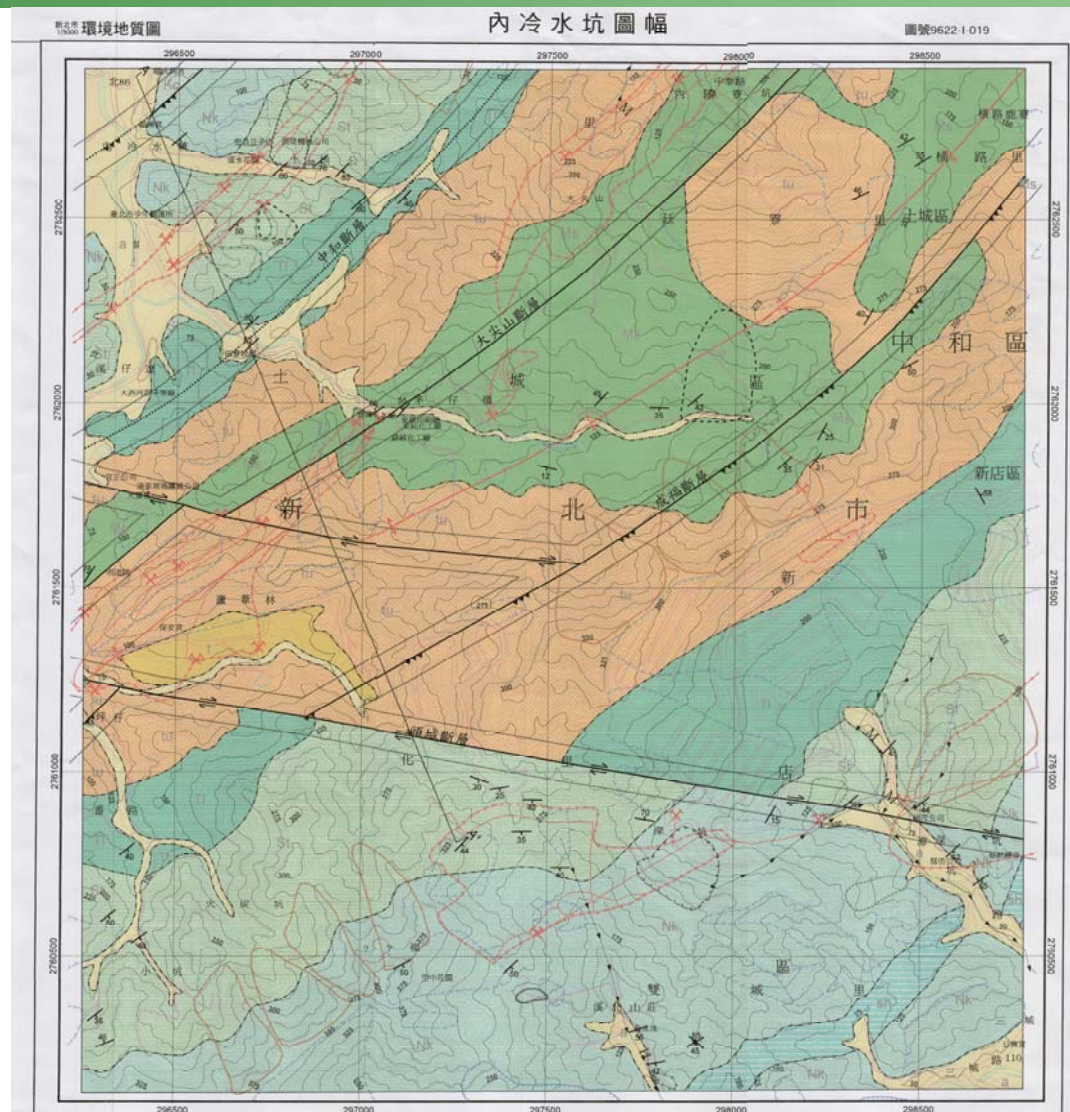
地質安全評估



新北市案件則建議至建照科申請
環境地質三圖

1. 斷層
2. 順向坡
3. 礦坑
4. 河岸侵蝕
5. 土石流潛勢溪流

均有做標示，可做為基本評估依據



| 地質圖例 | | 地質災害潛感區圖例 | |
|-------|----------------|-----------|--|
| 沖積層 | a 礫石、砂、黏土 | ✓ 確認順向坡 | ↘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潛勢等級 (分高、中、低、持續觀察等四級，分別以H,M,L,U表示) |
| 階地堆積層 | t 礫石、砂、粉砂及黏土 | ✓ 潛在順向坡 | ↘ 土石流潛勢在溪流 |
| 桂竹林層 | Kc 砂岩及頁岩互層 | ↘ 岩質崩滑 | ↘ 河岸侵蝕 |
| 南港層 | Nk 礫狀砂岩夾頁岩 | ↘ 崩塌土 | ↘ 谷狀向源侵蝕 |
| | sl 頁岩 | ↘ 扇狀地 | ↘ 溝狀向源侵蝕 |
| 石碇層 | st 砂岩及頁岩互層，含煤層 | ↘ 礦渣棄填土區 | ↘ 溝狀向源侵蝕 |
| | tl 頁岩及砂岩 | ↘ 其它棄填土區 | ↘ 溝狀向源侵蝕 |
| 大寮層 | tu 玄武岩質凝灰岩及岩流 | ↘ 採掘範圍 | ↘ 採掘坑道 |
| | tl 頁岩及砂岩 | ↘ 採掘坑道 | ↘ 採掘坑道 |
| 木山層 | Ma 砂岩及頁岩互層，含煤層 | ↘ 採掘坑道 | ↘ 採掘坑道 |
| | tl 頁岩及砂岩 | ↘ 採掘坑道 | ↘ 採掘坑道 |
| | tu 玄武岩質凝灰岩及岩流 | ↘ 採掘坑道 | ↘ 採掘坑道 |

3

山坡地建築適宜性評估

坡度及地質適宜性評估
應提計畫種類及審議規費

一、執照申請階段

1. 建築執照申請(及相關所需報告)及監造
2. 地形測量費 (依規定需測繪至地界外20m)
3. 地質鑽探報告(孔數必需同時符合水保及建照申請要求)
4.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山坡地面積> 1公頃)
5.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臺北市山限區適用、需另做水土保持規劃書)
6. 水土保持計畫
7.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
(建築基地>3000m²，新北市若不符合查核表規定需提一類坡審)
8. 既有擋土設施鑑定費
9. 建築擋土牆共構審查 (基隆山坡地)

二、使用執照階段

1. 水土保持設施監造及完工申請
2. 基地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劃說明書

一、報告審議規費

- 1.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 2.臺北市山限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 3.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 4.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新北市)
- 5.建築擋土牆共構審查 (基隆市山坡地建築之擋土牆做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審查收費標準)

二、施工階段

- 1.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約公告地價 6~11%)
- 2.水土保持施工保證金

完工可申請退回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 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之案件，審議費收費基準如下：
- 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 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元。
 - 三、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四、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都審核定函失其效力而須再次申請都審之案件，依其適用之審議程序，按前三款規定計收。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定與原核定案無變更或變異幅度不大者，收取新臺幣一萬元。
 - 五、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先行審查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 第二條 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費額如下：
- 一、計畫面積未滿〇・〇五公頃者：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二、計畫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未滿〇・二公頃者：新臺幣六萬元。
 - 三、計畫面積〇・二公頃以上未滿〇・五公頃者：新臺幣九萬六千元。
 - 四、計畫面積〇・五公頃以上一公頃以下者：新臺幣十八萬元。
 - 五、計畫面積超過一公頃未滿十公頃者：另將超過一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九千六百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 六、計畫面積十公頃以上者：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六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

第三條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第一類審查：每案審查費為新臺幣二萬元。
- 二、第二類審查：每案審查費為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審查費，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資料。

第四條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免收審查費。完成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之案件，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重新審查必要者，減半收費。

臺北市、基隆市
加強坡審均無收
取審查規費

基隆市「山坡地建築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審查收費標準

- 一、申請審查之案件依下列收費標準收費，並於繳交費用完
成後安排排審時間。

| 審查(申請) 基地面積 | 審查委 員人數 | 審查 報告書 | 審查費用 | 核定本 (膠裝裝訂) |
|---------------------------|------------|-----------|----------|---------------|
| 未達 1,000 平方公尺 以下 | 三位 | 四本 | 25,000 元 | 五本 光碟 3 份 |
| 1,000 平方公尺~ 3,000 平方公尺 | 五位 | 六本 | 40,000 元 | 五本 光碟 3 份 |
| 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 七位 | 八本 | 55,000 元 | 五本 光碟 3 份 |

- 二、經第一次審查不合格者，自審查日起一年內補正再審者
免收費，逾期或第三次審查者，每次應再繳交原審查費
用之二分之一。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第3條 下列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本辦法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

1. 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2. 興修鐵路、公路、市區道路或供運輸用之水路。
3. 興建農舍。
4. 興建農業設施。
5. 興辦休閒農場。
6. 設置公園、運動場或高爾夫球場。
7. 開發遊憩用地。
8. 設置殯葬設施。
9. 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收容處理場所。
10. 設置處理廢棄物設施。
11. 設置點狀或線狀之公用事業設施。
12. 設置路外停車場或駕訓場。
13. 除前十二款規定外，從事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
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

第7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回饋金：

1. 已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
2. 已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提撥造林基金。
3. 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學校興辦。
4. 已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土地面積。
5. 屬改建、修建或增加原建築高度之增建行為。
6. 屬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其增建面積以外之土地面積。
7. 興建農舍之農舍用地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8. 興建農業設施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9. 前款建築面積內，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面積。
10. 興辦休閒農場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11. 無償提供公共使用之計畫道路之土地面積。
12. 由農村再生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設置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面積。
13.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休閒農業區內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之土地面積。
14.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所致，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災害復原重建或其他為安置受災民眾之行為。
15. 已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之土地面積。
16. 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範圍內，依法申請自用住宅興建之建築基地面積，其得免繳交之面積上限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且一人以一次為限。

計畫、報告審議規費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第5條 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計算，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之地區，認定已從事公益性綠覆補償行為，並達環境保護目的者，其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得予酌減。

無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毗鄰或鄰近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通知後，應依附表計算回饋金金額，並通知回饋金繳交義務人於一個月內一次繳交。

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

回饋金之計算方式：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11%+

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空地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6%

| 款次 | 開發或利用之行為 | | 計算方式 | | 備註 |
|----|----------------------------|------------------------|----------|--|--|
| | | | 無須申請建造執照 | 須申請建造執照 | |
| 十三 | 除前十二款規定外，從事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 | 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新建行為 | |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11%)+(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6%) | 所稱新建行為，係指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或第二款後段「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之行為。 |
| | | 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 | |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11% | 一、所稱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係指建築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之行為。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屬改建、修建或增加原建築高度之增建行為，免繳交回饋金；依同條第六款規定，屬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其增建面積以外之土地面積，亦免繳回饋金。 |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

第2條 水土保持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總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其應繳納之比例額度如下：

- 1.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為百分之三十。
- 2.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取土石：為百分之三十。
- 3.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公路、溝渠或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為百分之二十。
- 4.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為百分之三十。
- 5.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為百分之四十。
- 6.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或其他開挖整地：為百分之二十。
- 7.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為百分之二十。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施工者，其保證金，依核定之各期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

前二項應繳保證金之數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為止，未滿萬元部分不計。

第9條 保證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一次無息發還：

- 1.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



社團法人

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TAIPEI SOIL & WATER CONSERVATION PROFESSIONAL ENGINEER ASSOCIATION



THANKS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